



►►► 目錄 CONTENT

1 市長序 MAYOR PREFACE 04

2 局長序 DIRECTOR GENERAL PREFACE 06

1 總論篇 INTRODUCTION 08

獲獎實績
高雄厝推動歷程

2 宣導篇 ADVOCACY ARTICLE 22

高雄厝評估機制
高雄市違章建築型式
高雄厝設計操作
高雄厝圖說簡介

3 推廣篇 PROMOTION ARTICLE 56

高雄厝專案精進研討工作會議
高雄厝行銷宣導活動
空拍機拍攝高雄厝建築物案例
高雄厝申請案例



4 Q & A 篇 QUESTION & ANSWER

82

建築小常識

景觀陽台Q&A

綠能設施Q&A

通用化設計Q&A

5 法 規 篇 INTRODUCTION OF LAWS AND REGOLATIONS

102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6 附 件 篇 ANNEX

132

建置其他高雄相關網站

高雄厝宣導計畫DM設計

高雄宣導計畫成果海報

傳播媒體成果宣導



►►► 市長序 MAYOR PREFACE

高雄，山、海、河、港，風華並茂，我們努力將高雄由工業城市轉型為宜居城市；然而，在面臨 2050 淨零排放的挑戰下，高雄市積極推動淨零減碳工作，相繼完成產業淨零大聯盟、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淨零學院等政策及法制之建構；而高雄在建築產業由工業城市轉型為淨零城市中，佔有非常關鍵的地位。

高雄努力打造智慧城市，市政府陸續推動數位治理平台整合，透過大數據整合，針對既有及新建建築推動智慧監測，確保建築物滯洪功能正常運作，以對抗極端氣候帶來之暴雨、淹水所造成之影響；蒐集公、私有建物用電情形，透過用電分析，調整節能方式。

建築產業對於高雄由工業城市向綠色城市轉型的重要性，建築業不僅關係到我們的經濟繁榮，也關乎到城市規劃和環境的永續性。希冀藉由創新和永續的建築設計手法讓高雄成為更高效、節能、環保、淨零的城市，進而提升高雄的生活質量。

高雄市長 陳其邁



05

►►► 局長序 DIRECTOR GENERAL PREFACE

隨著科技文明的進步，建築從最早滿足我們遮風避雨的基本需求外，還扮演各式重要角色；在面臨氣候變遷的威脅下，人們已經認知到減少碳排放是減緩工具之一，而建築物的節能減碳，則成為我們當前的挑戰。

高雄市在 101 年起推動高雄厝計畫，是以綠建築為基礎，逐漸導入以人為本、環境永續、健康生活的居住空間概念，同時促進產、官、學界對土地、永續及宜居的重視。

高雄厝利用景觀陽臺，創造垂直綠化空間，減少陽光直射屋內；屋前屋後綠能設施營造出綠意盎然的生活體驗；通用化設計則呼應高齡化需求，兼顧全齡使用；屋頂綠能設施可透過裝設太陽光電或植栽綠化，達到屋頂降溫。

在全球淨零排碳的趨勢下，建築物減碳措施亦成為產官學界的重要課題，工務局將淨零建築的理念導入高雄厝設計手法中，期望綠能設施、深陽臺、垂直綠化、太陽光電及綠建材等減碳及固碳之工具廣泛應用在高雄各式建築中，打造高雄新風貌，共同邁向淨零城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楊欽富



07



CHAPTER 01 INTRODUCTION

總論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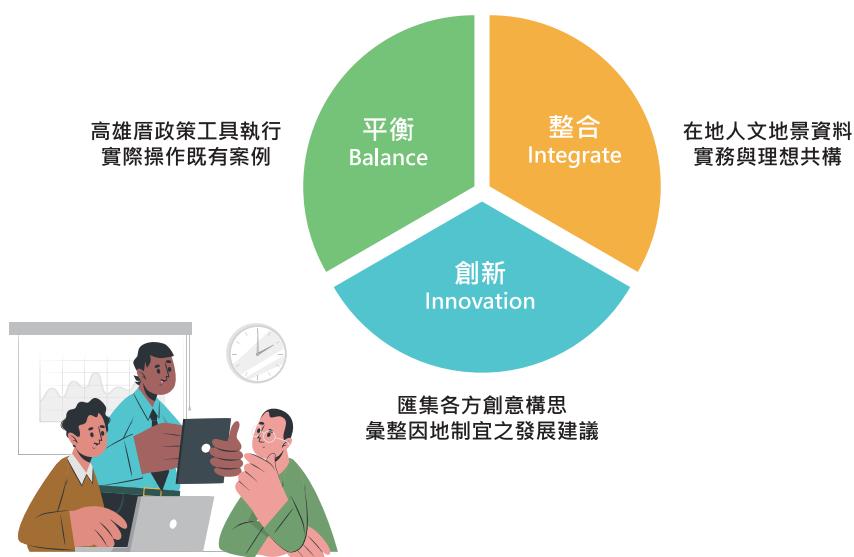
獲獎實績

高雄厝推動歷程

01 總論篇

田中 高雄厝計畫緣起

聯合國人類住區規劃署 (UN-HABITAT) 於 2012 年開始，篤力推行「改變城市的在地者」，找尋想要改變城市，讓城市變的更適合在地者 (A city changer) 的居住。因此，高雄市透過創新法令的執行，打造新居住型態，期望未來高雄市必須由工業城市的意象轉型為健康、永續的南臺灣都會區，並積極推動綠建築觀念，期望結合區域環境特性與在地人文特色，發展高雄地區綠建築特色—「高雄厝」。然而，一個未來城市的演化，需要透過正面的活動，提升居民對環境的自覺，及更高的自我價值感，在居民這種對場域的認同感驅使下，對人文環境及歷史進行反芻及維護；高雄市政府透過推動「高雄厝計畫」因應不同地貌及人文環境，以在地文化、綠建築及市民參與，採階段性推廣宣導，並以法制化確實落實施行實質改造將文化重新思考定位，導正建築環境發展方向，以「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水與綠的核心定位，重塑大高雄的宜居生活環境，與市民齊同參與永續建築境改造之百年行動計畫。





Project origin

Since 2012, the United Nation Human Settlements Programme (UN-HABITAT) has been devoting great efforts to “changing the city’s landlords” to find out who wants to change and make it more suitable for the residents of a city changer. Therefore, through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novative decrees, Kaohsiung will create a new residential form. It is expected that Kaohsiung will transform its image from an industrial city into a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metropolitan area of south of Taiwan in the future and promote the concept of green architecture in combination with its regional environmental characteristics and local human characteristics – “Kaohsiung Cuo”. However, the evolution of a future city needs to enhance residents’ awareness of the environment and a higher sense of self-worth through positive activities. Driven by residents’ sense of identity to the field, people need to ruminate and maintain the human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responds to different landscape and people by promoting the Kaohsiung Cuo Project. The cultural environment,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local culture, green buildings, and citizens, adopts periodic promotion and propaganda, and carries out substantive transformation by legalization to reconsider the orientation of culture, guide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architectural environment, and reshape the livable life of Kaohsiung with the core orientation of “ecology, economy, livability, creativity, internationality” water and green. The environment, together with the citizens, participated in Centennial action plan for sustainable building transformation.

◎1 總論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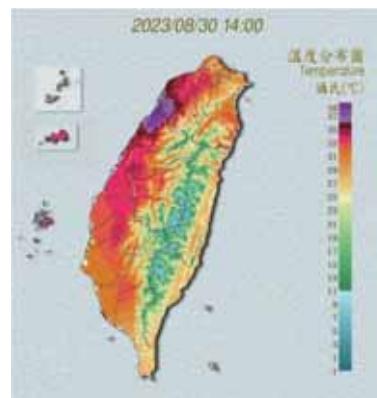
計畫動機

臺灣位於亞熱帶地區，南北高溫變化大，城市治理條件更是不同，而高雄市因工業發展高排碳居高不下，更因南部高溫多變的影響，透天厝住宅常自行加蓋前停車棚，或增建突出陽臺等建築行為，導致違章建築產生，據營建署統計光是高雄地區便高達12萬棟的違章建築，長久以來為無法突破的實質社會議題。高雄地區傳統以加工出口、金屬製造與石化材料等重工業為主業產業，藉由高雄港之便擴展外銷，是過往帶動臺灣經濟起飛的重工業焦點區域。

未解決大高雄市民居住生活的普遍議題，以及工務單位長期無法突破的法法令規範，高雄市政府從最貼近身旁居住環境議題著手，如下列問題所述：

●高溫多變的熱帶氣候

高雄一年有 165 天之氣溫高於 30 度，長時段的日曬強度直射於地表面上的建築物，造成無遮陰的居住環境形成室內熱負荷，此外當颱風季節來臨，豪大雨導致建築物屋頂防水層損毀造成漏水。



●公共安全的違規使用

無法滿足民眾需求的透天厝住宅，常因屋頂加蓋鐵皮屋頂或於基地內前後增建，形成與原有合法範圍不符的狀況，形成危及公共議題的違章建築使用，更無法依現況法令執行改善與合法使用。

●低碳低污染的城市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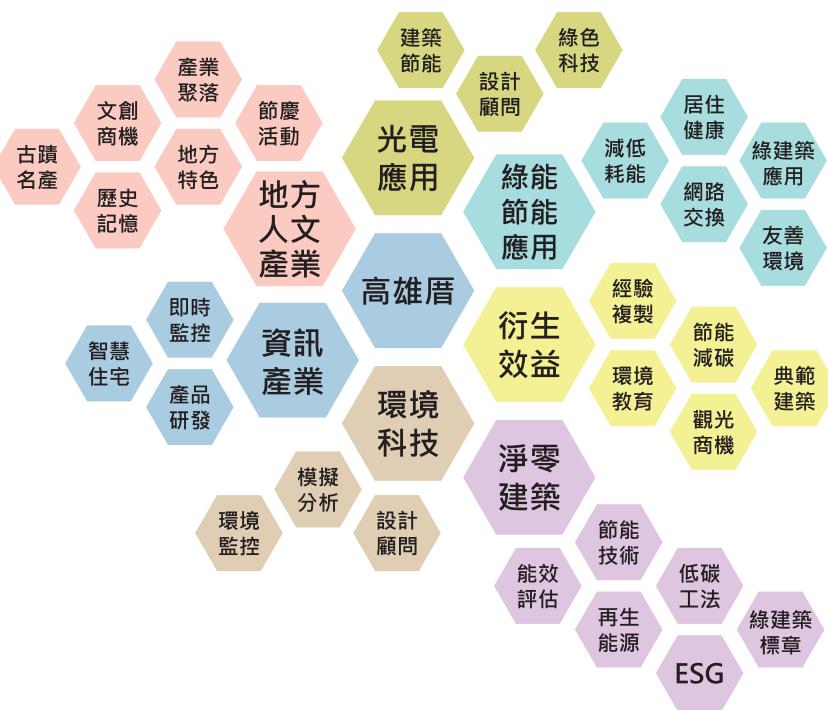
長期工業化建設 逐漸危及居住環境 傳統建築物更不願新增綠化面積 造成蓄熱難散，加速了都市熱島效應，市容更充斥著水泥和鐵皮，面對澇旱交替、熱島效應議題，追求低碳低污染的趨勢，為城市治理必要的政策方向。



推動目標 Push the goal

「高雄厝」計畫之執行，開啟高雄地區宜居建築及環境之契機，藉以加強推廣高雄地區在地建築特色及生活文化之概念與重要性，並形成南台灣新居住文化的運動。

高雄厝三大核心準則及指標需因應環境綠化設計，高雄健康的都市生活不能缺少綠意，缺乏綠意的都市生活很難奢言「永續發展」的居住品質。綠化被公認為唯一可吸收大氣二氧化碳最好的策略，有助於減緩地球氣候日益溫暖化的危機。因此希望能以植物對二氧化碳固定效果，鼓勵綠化多產生氧氣、吸收二氣化碳、淨化空氣，進而達到緩和都市氣候溫暖化現象、促進生物多樣化、美化環境的目的。



01 總 論 篇

田中 獲獎實績 Award-winning prac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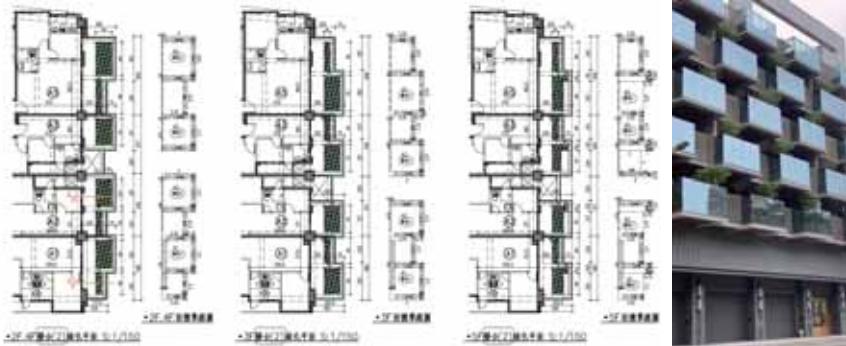


高雄厝推動歷程



◎1 總論篇

北向景觀陽臺設置放寬
景觀陽臺綠化規定調整



屋頂休憩設施放寬
防災、節能、智慧化、通用化設計放寬自由度





2019~2023高雄厝4.0執行願景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01
政策工具再進階修法

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4.0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4.0 等政策工具進行
進階修法。

02
永續自主財務計畫

透過回饋金收入自創財源，持續滾動永續建
築環境計畫推動，進行資產有效運用。

03
綠+橘建築幸福工程

融合永續環境技術及橘色科技人本思維，提升
環境、智慧化、樂齡設施、空間與人的幸福宜
居感。

04
提升建築物防災性能

透過建築微滯洪以減緩暴雨帶來的衝擊災難，
建構 2023 新防災建築。

05
打造全年齡化通用環境

創設通用環境自治法規，新建築案設置通用
交誼空間面積達 3 萬平方公尺。

06
開創綠營建產業商機

2019~2023 年新增 1000 棟公私有高標準
綠建築，引動總體產業約 5000 億以上綠色
商機。

07
淨零建築設計轉型

研擬淨零建築設計納入自治條例，以呼應中
央 2050 淨零家園政策，逐步打造以零耗能
為目標的建築，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

01 總論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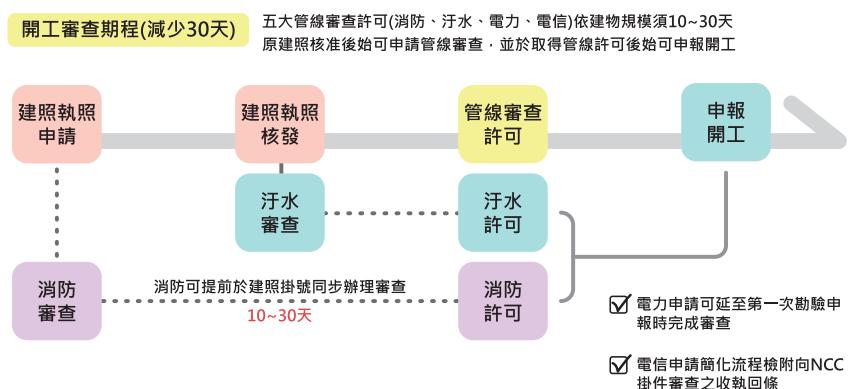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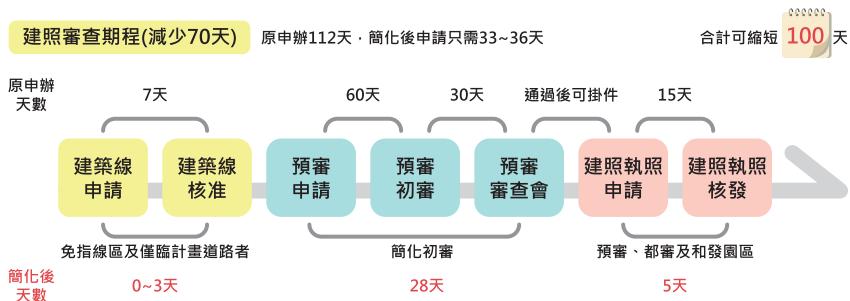
建照執照流程簡化

■ 將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流程簡化，提高審照進度。



執照	項目	內容
建築執照	落實自主檢查	由公會備齊自主檢查確認表。可省 2天審查天數
	審查系統化	彈性簽辦、申請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及申請範例公告。 非供公眾使用建物平均：7.8天 供公眾使用建物平均：12.6天
	落實行政分立	採用彌封制度，僅就規定項目查核，其餘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依法簽證負責。
	強化抽查制度	加強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查作業，確保公共安全。
	解決爭議案件	◆ 每週固定召開建築執照審查或查驗過程法令爭議釐清會議。 ◆ 每月召開建築師公會座談會。 ◆ 針對法規爭議案件不定期召開建築技術諮詢會議。
	法規宣導	◆ 針對常見錯誤樣態舉辦宣導會議。 ◆ 新頒訂法規定期宣導。 ◆ 定期辦理內部教育訓練。
	行政透明化	◆ 推動建照 無紙化系統 ，使案件資訊公開透明、提升行政效率。 ◆ 主動通知申請人，審查進度即時更新。

CHAPTER 01 INTRODUCTION



無紙化系統 資訊透明、行政效率、大幅提升



01 總論 篇

田 未來願景

改善空汙

淨零建築

宜居城市



簡化申請程序提升高
雄厝透天案件

建立能效評估系統

評估及計算建築物能源效率，以做
為後續獎勵或強制規範的量化基準



跳層設計放寬
北向日照設置



都市風廊熱帶走風

強化建築節能法規

優化新建物被動節能功效、
導入建築能效分級評估



鼓勵公有建築
設置免回饋金



創造雨水微滯洪
因應災害

提升公有及民間
既有建築能效

提供既有建物提升能效補助措
施，以提高既有建築能效

建築物導入節能技術

導入創新節能技術、建立智慧
能源管理平台及數據資料庫

低碳工法研發

研究推廣低碳工法，
研發減碳工法及材料

修訂法令

補助計畫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



未來推動方向 淨零建築



高雄厝

創造綠化面積64萬m²
每年新增綠化面積5萬m²



智慧建築

建立平台、測試系統
800 萬 m³



淨零建築

淨零減碳

永續

節能、防災

產業轉型

高雄厝示範區 立體綠覆率 120%

創造綠化

創造遮陽

80% 綠能半戶外空間

創造逃生空間

20% 空中逃生避難空間

創造防災

建築物
雨水貯集 2 倍

改善空污

改善空污、
減緩都市熱島效應

智慧雲

補助計畫

雨水微滯洪

+50 萬 m³

公有建築

優先導入
近零碳建築

鼓勵民間

引導民間建築
推動近零碳建築

2050

100% 新建物、85%
既有建物為近零碳建築

2030

公有新建物
為近零碳建築

02

CHAPTER 02

ADVOCACY ARTICLE

宣導篇



- 高雄厝評估機制
- 高雄市違章建築型式
- 高雄厝設計操作
- 高雄厝圖說簡介

02 宣導篇



評估機制 Evaluation Mechanism

高雄厝設計原則朝向3大核心理念：環境永續、反映在地自明性及居住健康，全面性的規劃訂定4大指標包含環境、社會、服務、室內指標，以大高雄地理特色為區隔，考量高雄在地環境特色與文化脈絡訂定10項設計準則，供建築物設計參考。



4 大指標

FOUR INDICATORS

- A. 環境負荷指標
- B. 社會文化指標
- C. 服務品質指標
- D. 室內環境品質指標



10 設計原則

TEN DESIGN PRINCIPLES

- 01. 會呼吸的透水基盤
- 02. 有效的深遮陽
- 03. 綠能屋頂的設計
- 04. 在地材料與技術的導入
- 05. 融入場域的意象設計
- 06. 埤空間的創造
- 07. 人性化的空間通用設計
- 08. 合宜的使用空間機能
- 09. 環保健康建材的應用
- 10. 創造有效通風的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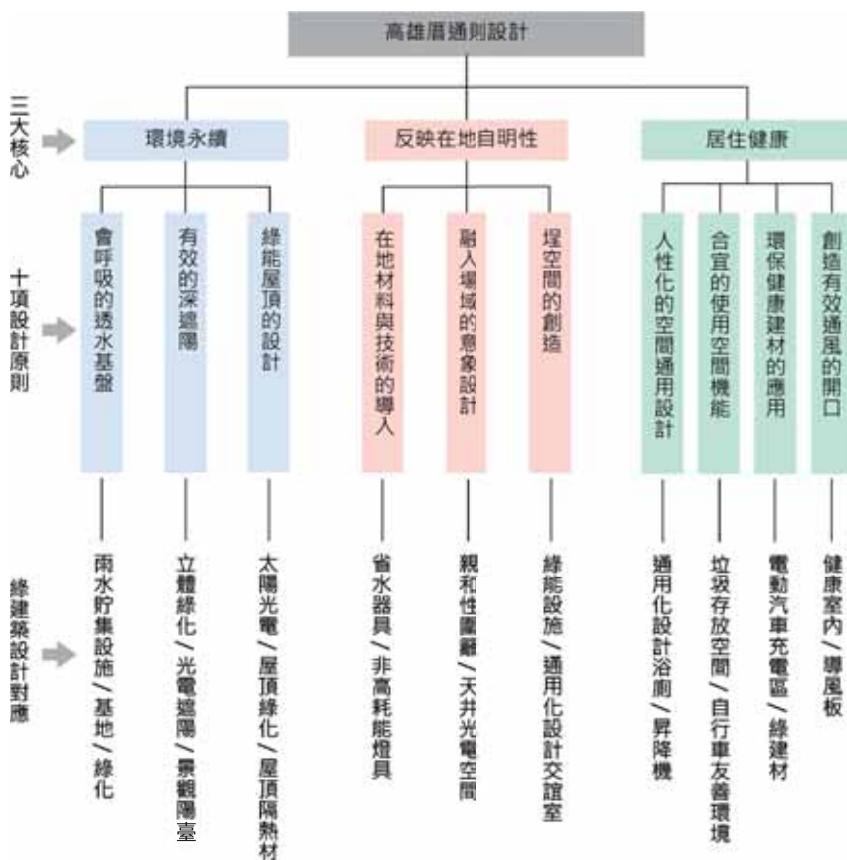
因應全球環境「永續」、「綠」、「健康」發展的潮流趨勢，配合頒訂「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進行一系列相關綠建築技術，提供高雄市在新建與既有建築物辦理「綠建築改善」之綠建築技術研究與推廣，引導高雄市公有建築物配合推動綠建築改善。

循序漸進，積極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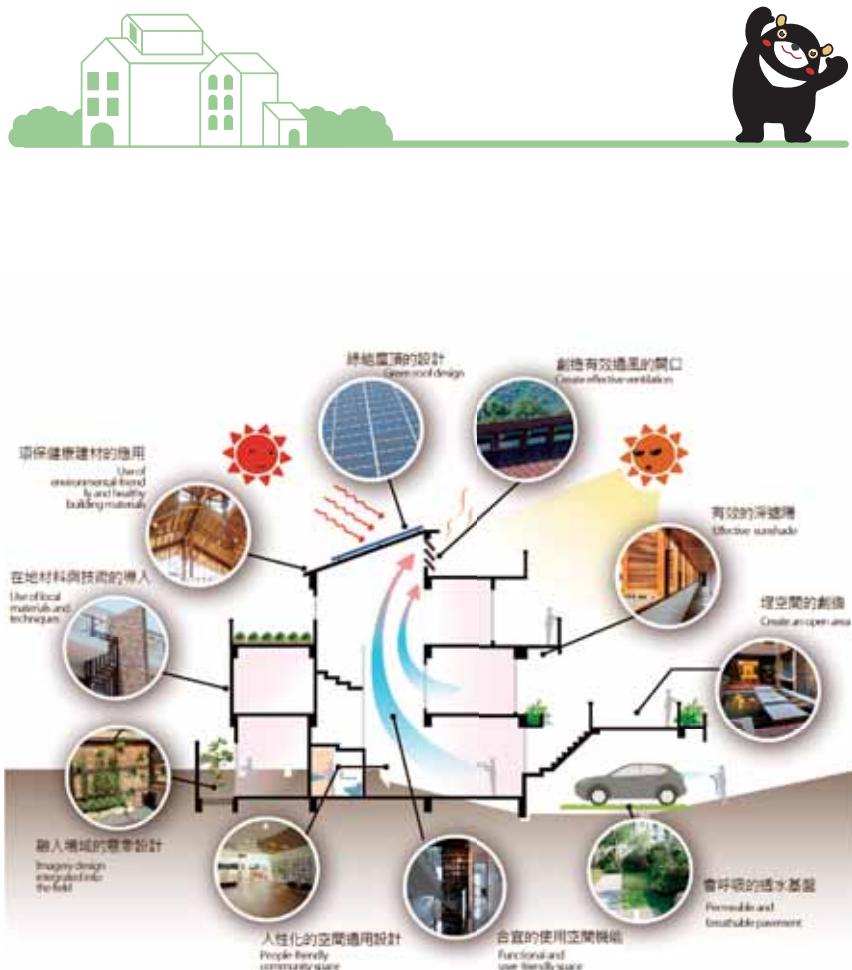


02 宣導篇

田田 高雄厝與綠建築評估機制



CHAPTER 02 ADVOCACY ARTICLE



02 宣導篇

田字 高雄市違建型式



CHAPTER 02 ADVOCACY ARTICLE



02 宣導篇

設計操作

■ 增建現況

(一)屋後法定空地增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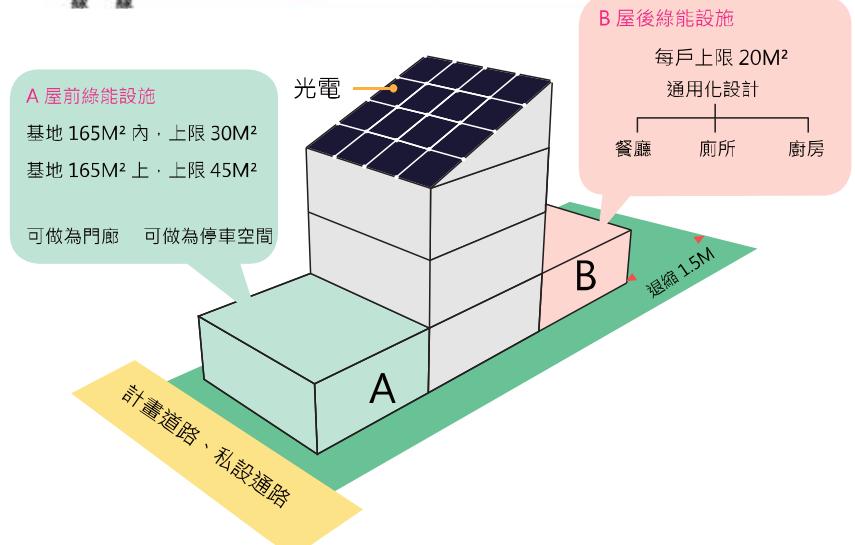
建築基地屋後法定空地增建廁所、廚房、餐廳(建蔽率不足)，依違章處理辦理查處。

(二)屋前法定空地增建

建築基地屋前法定空地增建一層車庫(建蔽率不足)，依違章處理辦理查處。

(三)基地退縮地增

依照都市計畫規定建築基地臨道路側退縮建築，並留設1.5公尺供人行步道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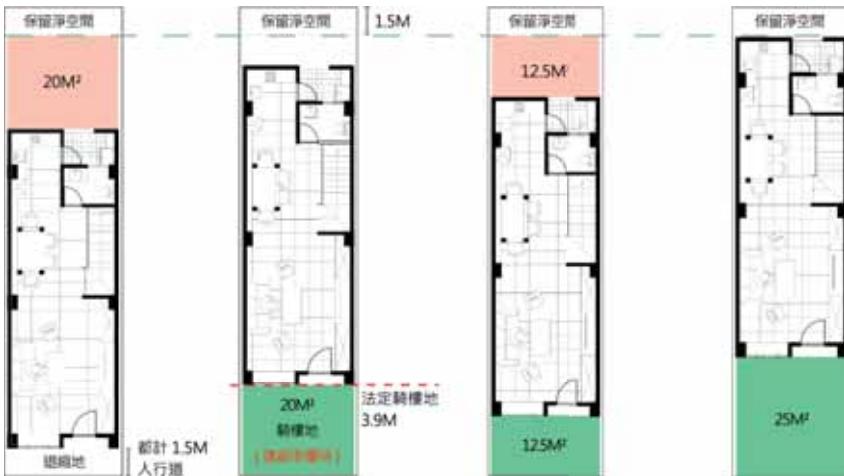


A 屋前綠能設施 +B 屋後綠能設施 $\leq 1/2$ 法定建蔽率

回饋金係數

-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 *0.24
- 其他設施之回饋金 *0.16
- 計算式詳見「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以商業區 建蔽率 70% 為例	■ A 屋前型
100 m ² (5m*20m) 基地為例 · 建築面積 70m ² (4.8*14.6m)	■ B 屋後型
可施作綠能設施最大值為 $100*70\%*1/2=35m^2$	



距離 15 公尺 (有土的敷用不需要申請)	距離 3.9 公尺 (有建築面積在分界處)	建築物置中配置	最大前院配置
建築面積 70M ²	建築面積 70M ²	建築面積 70M ²	建築面積 70M ²
A 綠能設施 (屋前) 0M ²	A 綠能設施 (屋前) 20M ²	A 綠能設施 (屋前) 12.5M ²	A 綠能設施 (屋前) 25M ²
B 綠能設施 (屋後) 20M ²	B 綠能設施 (屋後) 0M ²	B 綠能設施 (屋後) 12.5M ²	B 綠能設施 (屋後) 0M ²
合計 90M ²	合計 90M ²	合計 95M ²	合計 95M ²

02 宣 導 篇



綠能設施圖簡介

DNTRODUCTIPN OF GREEN ENERGY FACILITIES

■ 綠能設施基本設置條件

- A. 設置對象：五層樓以下建築物。
- B. 高度設置：應設置於地面層，且高度不得超過4.2公尺，並以一層樓為限。
- C. 綠化設施或太陽光電設置：
 1. 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綠化或太陽光電。
 2. 1/2以上面積應設置供綠化、太陽光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等。
- D. 設置綠化設施者，應栽種灌木；其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附相關簽證文件。
- E. 屬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設置。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前

- A. 設置位置：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或永久性空地。
- B. 設置限制：不得設置於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
- C. 其他限制：設置於騎樓範圍者，其正面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騎樓範圍地面應與鄰地順平且不得設置障礙物。
- D. 設置面積限制：
 1. 基地面積未達 165 平方公尺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 30 平方公尺。
 2. 基地面積達 165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 45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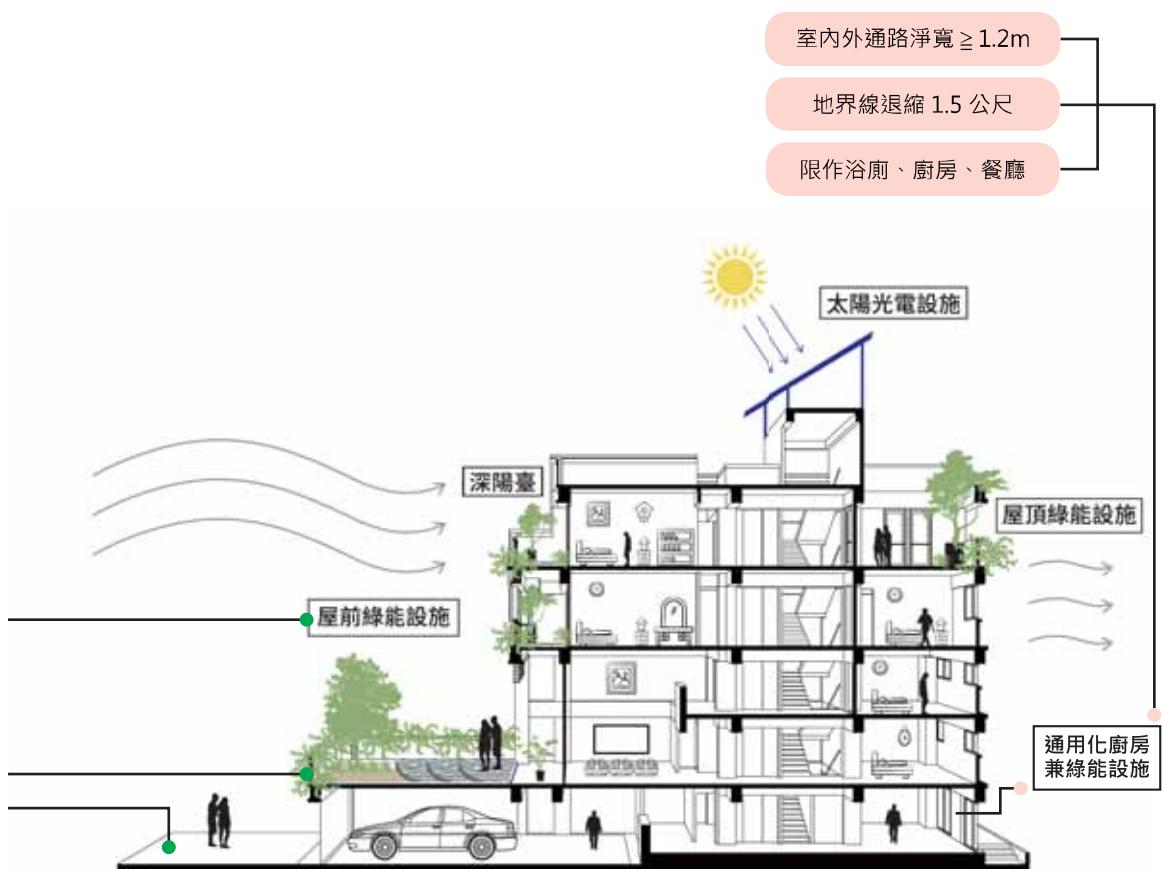
1/2 綠能設施面積 ≤ 綠化或光電

正面構造以玻璃、欄杆或兩者結合施作（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面臨道路、基地內道路、私設道路、現有巷道、永久性空地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

- A 設置位置：與地界線間應留設 1.5 公尺以上退縮空間。
- B 設置限制：限作通用化設計浴廁、廚房、餐廳及其必要通道空間。
- C 其他限制：
 1. 自建築線至該綠能設施之室內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1.2 公尺並應順平設計。
 2. 通用化設計浴廁，其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拉門。
 3. 通用化設計廚房之面積不得小於 4.5 平方公尺。
- D 設置面積限制：合計面積不得大於 20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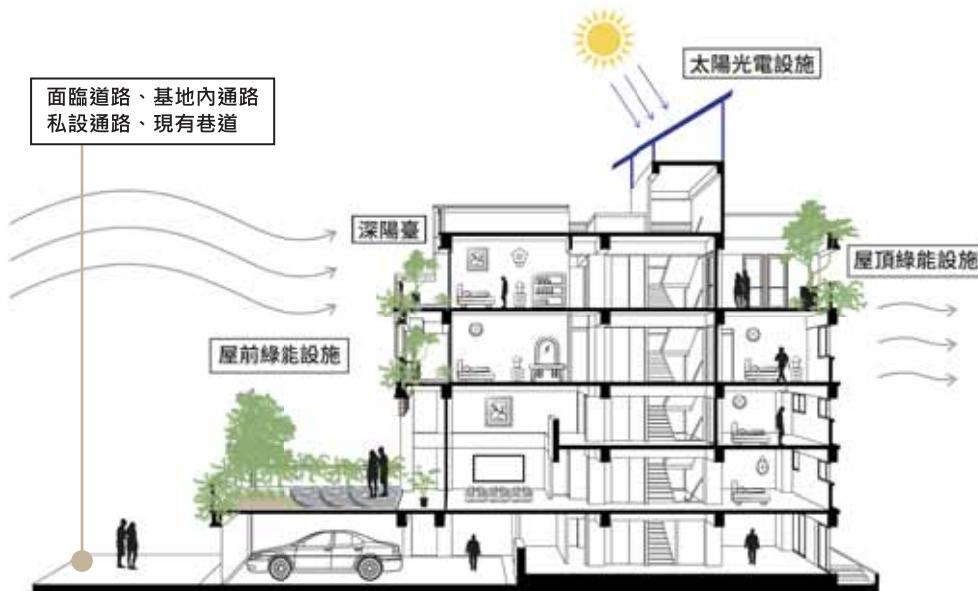


02 宣導篇

景觀陽臺圖說簡介

■ 景觀陽臺基本設置條件

- A. 設置位置：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
- B. 設置限制：設置於建築物在冬至日照達一小時以上之範圍內。
- C. 其他限制：
 1. 設置於五層樓以下者，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
 2. 景觀陽臺應以覆土植栽方式設置綠化設施，並須設置達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其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 D. 設置面積限制：每層景觀陽臺面積之和，不得逾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但面積之和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得建築至十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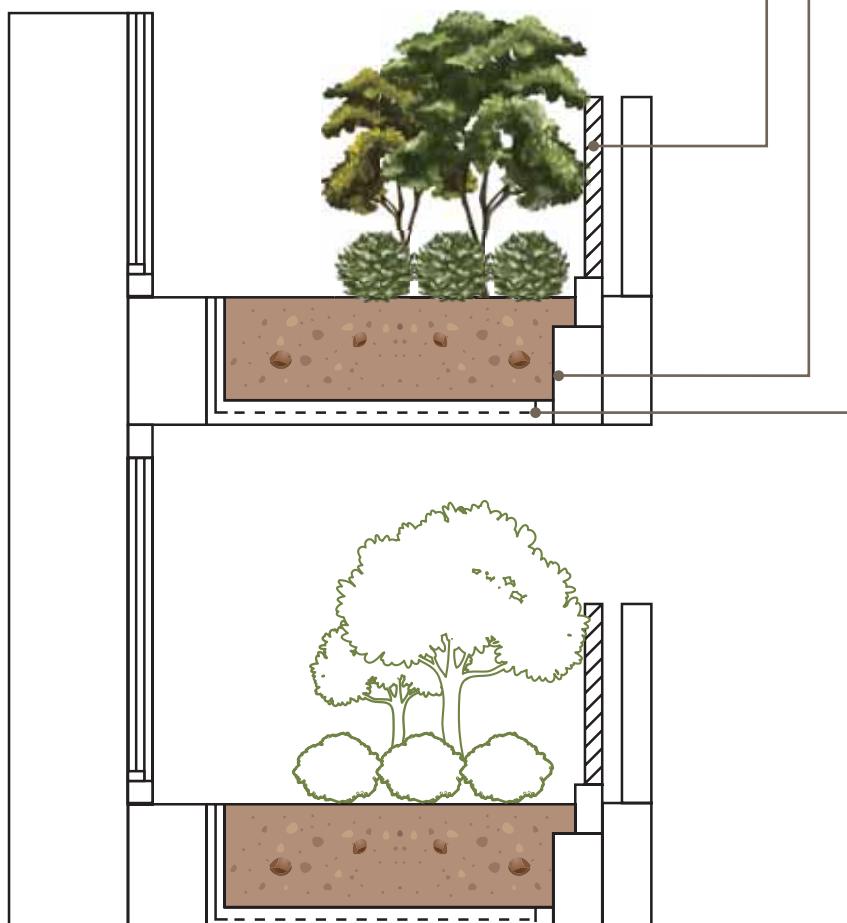


景觀陽臺

採懸臂或斜撐系統施作

以覆土植栽及降板設計

外牆構造為玻璃或欄杆



02 宣導篇

田 景觀陽臺圖說簡介

■ 景觀陽臺

北向景觀陽臺：耐陰的蔬菜種植、弱光性蔬菜、可驅蟲的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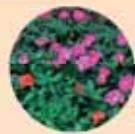
東向景觀陽臺及西向景觀陽台：具特殊香味、可攀爬的植物、垂吊式的植物、半日照植栽。

南向景觀陽臺：強光性蔬菜、全日照植栽、根莖類、長日性蔬菜。



強光性蔬菜	玉米、青椒、西瓜、南瓜、西紅柿、茄子、芝麻、向日葵類。	 玉米	 青椒	 西瓜
長日性蔬菜	白菜、甘藍、芥菜、蘿蔔、胡蘿蔔、芹菜、菱菜、萐苣、踴豆、豌豆、大蔥、洋蔥。	 甘藍菜	 小白菜	 蘿蔔
全日照植栽	大紅仙丹、黑貓仙丹、扶桑花、非洲鳳仙、新幾內亞鳳仙、長壽花、沙漠玫瑰、雪茄花、金露花、馬齒牡丹、四季海棠。	 大紅仙丹	 扶桑花	
具特殊香味	桂花、玉堂春、夜來香、玉蘭花、含笑花、夜百合。	 桂花	 夜來香	
可攀爬植物	三星草藤、紅心花、炮仗花、紫羅蘭、紫蝶、蒜香藤、百香果、黃禪、蔓性玫瑰。	 炮仗花	 紫羅蘭	



耐陰蔬菜	蕩蕪、韭菜、蘆筍、香椿、蒲公英、空心菜、木耳菜、中芹菜、筍蒿、薄荷。		
弱光性蔬菜	芹菜、芫荽以及萐蔔類等喜冷涼中、夏秋季產、菠菜、萐蔔、烏塌。		
半日照栽培	粗肋草類、蔓綠絨類、黃金葛、板草類、萬年青、非洲堇、大岩桐、金魚花、口紅花等。		
可驅蟲植物	薄荷、檸檬香茅、防蚊樹、山芫荽、馬鞭草、迷迭香		
垂吊式植物	螃蟹蘭、吊鐘花、口紅花、或者選擇非洲鳳仙花、金露花、馬纓丹。		
根莖類	馬鈴薯、甜菜、胡蘿蔔、白蘿蔔、甘藷、山藥等等。至少需半日照，才能長。芋頭雖喜歡全日照，但比其他蔬菜耐陰。 朝東、朝西陽台為半日照，適宜種植喜光耐陰蔬菜，如洋蔥、油麥菜、小油菜、韭菜、絲瓜、香菜、蘿蔔等。		

02 宣導篇

景觀陽臺圖說簡介

■ 高雄市適合種植蔬菜

景觀陽台植栽注意事項

A.

景觀陽臺因日照條件因素，不建議需要高日照時數之可食用植栽，故建議可栽種香草植栽與景觀植栽為主。

B.

陽臺設置綠化工程時，需注意落水口前設置卵礁石，避免強降雨使輕質土石掩塞住落水口。

C.

透過種植香草植栽或驅蚊植栽可避免孳生病媒蚊。

全年生產	
根莖類	
葉菜類	
花果 菜類	

CHAPTER 02 ADVOCACY ARTICLE



夏季生產(5-10月)	冬季生產(11-4月)
 韭菜	 洋蔥  胡蘿蔔
 空心菜	 波菜
 鳳宮菜	 茼蒿  菊苣
 菜豆	 豌豆
 黃秋葵	 茄子
	 馬鈴薯

02 宣導篇



景觀陽臺案例

■ 陽臺—今昔對比



Before



After

CHAPTER 02 ADVOCACY ARTICLE





02 宣導篇



地點：高雄市鼓山區



CHAPTER 02 ADVOCACY ARTICLE



02 宣導篇



綠能設施案例

■ 車庫—今昔對比

Before



地點：三民區鼎義街

After



CHAPTER 02 ADVOCACY ARTICLE



02 宣導篇

■ 屋前綠能設施（綠化）



■ 屋前綠能設施（光電）



02 宣導篇

通用化浴廁圖說簡介

■ 通用化設施基本設置條件

- A. 設置限制：每邊寬度應達一百七十五公分以上，且不含管道間之樓地板面積應達四點八平方公尺以上。
- B. 其他限制：
 1. 採乾濕分離設計。
 2. 浴廁門框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3. 出入口不得設置門檻。
 4. 設置截水溝並維持出入動線順平。
- C. 設置面積限制：
 1. 每一通用化設計浴廁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者，不得逾二平方公尺。
 2. 每戶各通用化設計浴廁加總面積逾四平方公尺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通用化浴廁



CHAPTER 02 ADVOCACY ARTICLE

■ 高雄厝綠能設施實例



■ 高雄厝景觀陽臺實例



■ 高雄厝太陽光電設施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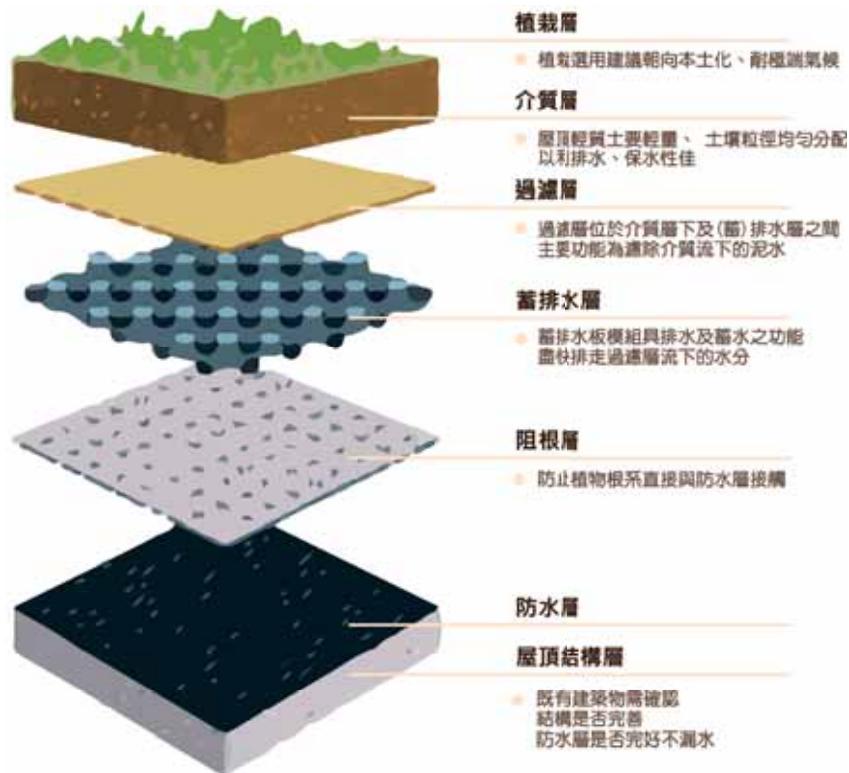
■ 高雄厝通用化設計空間實例



02 宣導篇

立體綠化圖說簡介

■ 立體綠化及綠屋頂的構成



■ 立體綠化及綠屋頂技術要點

防水 Waterproof	(1) 防水層施工工序及注意事項 (2) 防水層材料之選擇建議 (3) 阻根防水層工法建議 (4) 防水層完成後的試水作業
結構 Structure	(1) 綠化設施的尺度及施作位置 (2) 景觀陽臺及綠屋頂的栽培介質基本原則 (3) 覆土深度建議 (4) 舊建築物屋頂及景觀陽臺規劃設計 (5) 結構體有無傾斜或裂縫
排水 Aquifer	(1) 排水系統設計原則 (2) 薜排水板選用指南 (3) 如何不阻塞原有排水系統
澆灌 Watering	(1) 如何配置綠化設施之給水系統 (2) 自動滴灌系統 (3) 噴灌系統之選擇及工法 (4) 自動澆灌系統之範圍及時間
植栽 Planting	(1) 如何選用合適之介質層 (2) 高雄市綠屋頂之適用植栽 (3) 景觀陽臺之東西南北向之適用植栽 (4) 綠化植栽肥料之選用建議 (5) 景觀陽臺小喬木固定方式

02 宣導篇



■ 如何選用合適的土質層

介質 (Media) 指供植物生長的媒介物質，植物種在地上以土壤當介質，若種在建築物上仍以笨重的土壤為介質，會造成結構載重的負擔，因此必須選用土壤外的物質當作介質，這些物質稱為「無土介質」 (Soilless media) 或稱為「培養土」 (Growing media)。

A. 常用無土介質的種類介紹

- 有機無土介質：泥炭土、水苔、椰子纖維、蛇木、稻殼、鋸木屑或太空包木屑、樹皮、蔗渣、其他農業廢棄物、禽畜糞、保綠人造土（人造纖維絲）。
- 無機無土介質：河砂、真珠石、蛭石、發泡煉石（矽石）、岩棉、陶石、保綠人造土、矽藻土、岩棉、晶輝石。

B. 屋頂及景觀陽臺綠化使用輕質土壤原則

避免輕質陶土、發泡煉石等比重較小之材質，放置於地表層。因高雄強降雨氣候易造成表面逕流，恐因為比重較低，易造成堵塞住排水口造成淹水的問題。建議於表面層使用時，可採用卵石或礫石等替代。

有機無土介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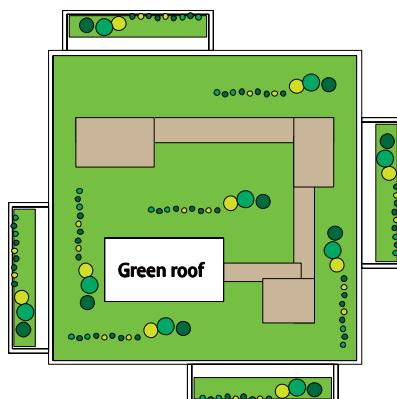


無機無土介質



■ 高雄市綠屋頂之適用植栽

目前針對屋頂綠化設施並無硬性規定必須採用何種工法或相關使用材料及植栽種類等，但依照高雄氣候特色，全年大多時段處於高溫、高濕、強降雨、颱風等高危害氣候因子。故建議在進行立體綠化或屋頂綠化設計時，必須將上述氣候因子進行全面考量。



- A. 高度矮、風阻小
- B. 植株淺根
- C. 耐日曬
- D. 抗逆性強
- E. 易移植、耐修剪或生長緩慢
- F. 低維護管理
- G. 強再生力與自播性

	蔬果類	景觀類
全年適種	玉米、番薯葉、南瓜、香茅、小白菜、薄荷、紅鳳菜、韭菜、空心菜、辣椒、蔥、九層塔、青椒、木耳菜、紅莧菜、秋葵	台北草、馬櫻丹、向日葵、薄荷、孔雀草、萬壽菊、馬齒櫻丹、松葉牡丹、天人菊、南瓜、迷迭香
夏季適種	茄子、苦瓜、白仁菜豆、毛豆、皇宮菜、敏豆、花生、綠豆、哈密瓜、西瓜、美濃瓜	藍星花、紅莧草
冬季適種	大陸妹、番茄、高麗菜、花椰菜、芹菜、西洋芹、馬鈴薯、薑、胡蘿蔔、茄苳菜、A菜、茼蒿、菠菜、芥菜、包心白菜、蒜、結頭菜	一串紅、邱牛花、彩葉草、百日菜、鼠尾草、波斯菊、日日春、矮牽牛、繁星花、鳳仙花、金魚草

02 宣導篇

設計操作

■ 屋頂安裝太陽能光電系統的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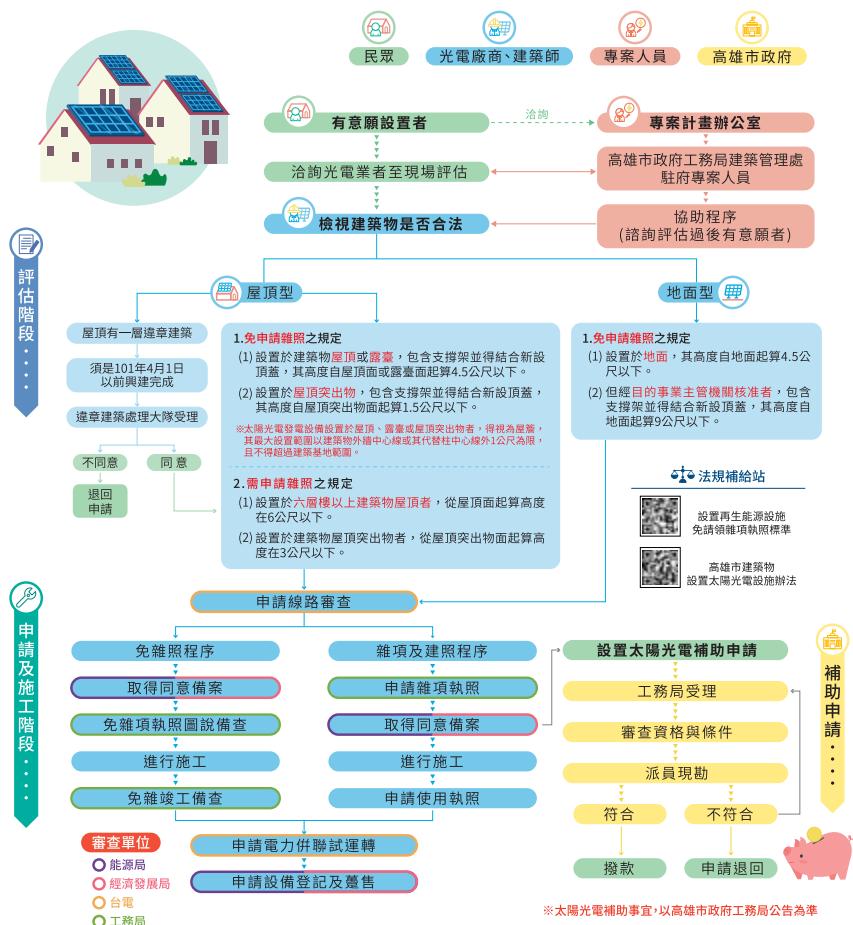
1. 有效隔熱、節省空調支出，降低用電費用。
2. 平均年收益率約為 8~12%，比定存高。
3. 生產的電能可用較優惠的電價賣給台電公司，可以回本。
4. 發電時，無需燃料、無廢棄物、無污染、無轉動組件、極低噪音。
5. 太陽光電模組壽命長，可達二十年以上。
6. 併聯型系統無需蓄電池，保養及維護單純。
7. 發電就近供應建築負載使用，減少電力傳輸損失，能源有效利用。
8. 可將模組設計成具有一般建材之隔熱、隔音、遮陽等功能。
9. 可結合建築設計，融合科技與景觀視覺，可選用多樣性樣式（透光、外觀顏色）模組，發揮不同設計理念。

■ 陽光屋頂光電社區實例

當初建築設計時，就依照建築物的方位與造型等因素，統一裝設太陽光電設施，並送給購屋住戶，除可以減少住戶遷入後自行搭建鐵皮屋或採光罩等違建，影響社區建築景觀，也可以發揮屋頂隔熱與節省空調支出效能，兼具省電創能、防水、景觀與綠化、增加屋頂合法休憩空間的功能。



■ 系統設置流程圖



03

CHAPTER 03

PROMOTION ARTICLE

推 廣 篇



- 高雄厝專案精進研討工作會議
- 高雄厝行銷宣導活動
- 空拍機拍攝高雄厝建築物案例
- 高雄厝申請案例

03 推廣篇



高雄厝專案精進研討工作會議

■ 活動目的

近幾年各類型極端氣候事件肆虐全球，進一步印證氣候危機已是「現在進行式」，全球除了應積極減排朝零碳方向邁進，並提升應對氣候危機的韌性，提升個人與群體置身氣候危機的適應力。建築的碳排放量相比其他較為可觀，所以應當在建築蓋之前，就提前設想永續元素，包括如何節電、節水、綠化等，因為建築物的生命週期短則 30 年，長則百年，為使高雄成為宜居城市，並作為後續政策執行參考，本計畫舉辦諮詢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相關單位共同進行討論，以達成推動高雄厝目的。

今年度的「專案精進研討工作會議」，已於 112 年 10 月 16、20、26、27、30 日及 11 月 10 日，在建管理處辦公室舉行，透過邀請各專案計畫主持人，及各案領域之專家學者出席，透過議題討論與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解說及申請高雄厝案例成果分享，希冀藉由提升高雄厝設計辦法的實質內容與不斷精進，讓世界更多趨勢與技術新知有機會反饋於高雄厝整體修法的進程之中，精進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使之法令更健全，更貼近市民需求。





■ 專案精進研討工作會議議程

一場次 10/16



議題討論：

主軸一：建物生命週期碳足跡

主軸二：建築能源護照

二場次 10/20



議題討論：

主軸一：屋頂隔熱性能

主軸二：外牆隔熱性能

主軸三：開窗部位遮陽與隔熱性能

03 推廣篇

60

三場次 10/26



議題討論：

- 主軸一：指定採用含回收材料的再生建材
- 主軸二：制定建材零廢棄物管理政策

四場次 10/27



議題討論：

- 主軸一：新加坡：智慧樹案例分享
- 主軸二：能源儲存技術
- 主軸三：大樓公共用電採用屋頂太陽光電發電

五場次 10/30



議題討論：

主軸一：綠化、雨水貯集設置

主軸二：建築設計工法研究

六場次 11/10



議題討論：

主軸一：建築用途和空間格局設計

主軸二：室內空氣品質

主軸三：音量（隔音）品質

03 推廣篇

田田 2023高雄國際建材大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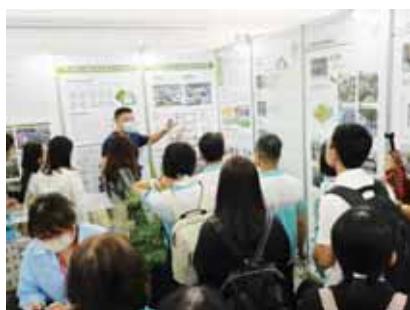
■ 活動緣起

高雄的城市印象，始終刻印著工業城市字眼，因此邁向轉型與因應全球暖化，一直是需要面對的議題。高雄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創新政策，期望由「高雄厝」計畫，結合永續環境概念與在地人文特色，發展出最貼近高雄的在地建築特色與城市景觀風貌。多年來致力於各項永續、健康、生態、文化軟硬體建設，營造最深刻多元的整體市政建設發展，更研訂綠建自治條例、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辦法等全國創新法令，將高雄打造成為永續生態健康的綠光城市。

本年度將持續辦理「高雄行銷宣導活動」，於 112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1 日在高雄展覽館舉辦「高雄國際建材大展」活動。



CHAPTER 03 PROMOTION ARTICLE



03 推廣篇

2023高雄國際建材大展

■ 新聞稿

經濟日報 > 商情 > 熱門亮點

高雄邁向智慧城市 高雄建材展促進淨零建築解方

本文共498字



2023/09/08 17:40:14

經濟日報 吳國棟

0

高雄市副市長林欽榮致詞表示，高雄市即將成為全國首要的淨零碳排指標城市，就重北輕南而言，台北主辦智慧城市，高雄是有實力與它競爭的城市之一，更在行政院支持下，與台北聯合共展，而國家設定高雄市為智慧城市技術輸出的國際城市，所以全國碳交易總部就設在高雄亞灣，在淨零碳排的時代，高雄市政府在市議會的支持下成為全國首創通過淨零碳排城市發展的自治條例。





所以呼籲所有的建築界朋友，室內設計、建材、家電等，都是淨零碳排的重要路徑，國家規定 2050 年的淨零政策，其要求淨零建築在 2050 年達到 100% 的新建築需達到淨零碳排，舊的建築 85% 也要達到淨零碳排，所以有待我們大家一起努力，新的建築物的規範，政府更要積極帶頭做起，所以高雄市工務局也積極參展投入宣導綠建築等重要法規；第 2 個路徑，舊有建築要有新工法導入，使它更新成為新建築。第三，所有社會住宅，整個工法也要改變，所以第三個路徑是新工法一定會產生、室內設計也會跟進；所以 9 月 9 日至 11 日的高雄國際建材大展，是南部最大的展覽之一，感謝經濟日報以及公協會，參展的廠商包含樹德科大、正修科大等鼎鼎有名的大學來參加，場內舖成新的淨零碳排建築的新時代，歡迎大家踴躍來參觀。

03 推廣篇

2023 高雄曆國際論壇 高雄曆淨零碳排・智慧雲補助計畫成果展覽暨 綠建築大獎頒獎典禮

活動緣起

在高雄市政府持續致力於打造宜居城市的使命下，創全國首例提出高雄曆 - 地區性建築環境改造運動，同時創設高雄市高雄曆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我們積極實現淨零碳排的目標，並邀請國內外的學者一同參與高雄曆國際論壇，這個論壇將成為智慧建築、淨零建築、自然建築等議題的討論平台，我們相信透過這樣的交流，我們能夠尋找創新的解決方案，為實現 2050 年臺灣淨零碳排目標做出寶貴的貢獻。高雄曆改造運動不僅代表著對城市美學和居住品質的承諾，更體現對環境永續發展和氣候變遷挑戰的關切，我們希望能透過高雄曆綠建築大獎之評選及頒獎，以鼓勵更多建築師及建商可以共同加入高雄曆設計及建造行列。期待透過高雄曆國際論壇，凝聚國內外學者、建築師及營造業者之共識，追求更綠色、永續的未來。



CHAPTER 03 PROMOTION ARTICLE



03 推廣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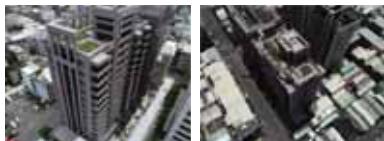
田田 空拍機拍攝高雄厝建築物案例

透天



高雄市左營區 屋前綠能設施 12.49 m^2

大樓



高雄市三民區 景觀陽臺 381.96 m^2 ，
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 78.66 m^2



高雄市三民區 景觀陽臺 372.8 m^2 ，
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50 m^2



高雄市三民區 景觀陽臺 1197 m^2 ，
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229.32 m^2



高雄市三民區 景觀陽臺 3070.8 m^2 ，
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494.28 m^2



高雄市橋頭區 屋前綠能設施 24.81 m^2

►►► 相關附件電子檔，請掃描 QR code 下載



高雄曆申請案例 112年高雄曆綠建築優良作品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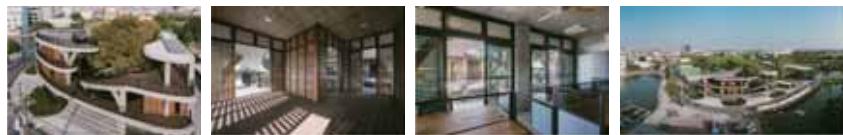


得獎名單

作品名稱	參選單位	參選設計單位
芒果樹辦公室新建工程	百佑營造有限公司	曾瑞宏建築師事務所、末光弘和 + 末光陽子 / 株式会社 SUEP.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汙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	臨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黃孟偉建築師事務所、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再利用 BTO 計畫		
魁建築 - 楠梓	黃重魁、蔡潔妞	黃重魁建築師事務所
棋琴 文川苑	崑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良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青曦流域	吉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鄭純茂邱士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悅讀平均綠	汰岳建設有限公司	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鳳凰頌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森青道	歐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仰德灣	仰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尤炯仁建築師事務所
禾豐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鄭純茂邱士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福懋 - 沐氧森	福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多城市 I	多城國際 - 多城建設有限公司	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銳揚建設 - 天鵝堡	銳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東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美廳苑	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學院 美術之星	學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 馥 +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森遠	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光之匯	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
光洲耘海	光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呂秩姍建築師事務所
光洲耘朗	光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磊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03 推廣篇

高雄曆申請案例 112年高雄曆綠建築優良作品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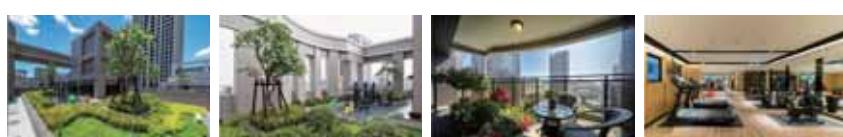
芒果樹辦公室新建工程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汙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魁建築 - 楠梓



棋琴 文川苑



青曦流域



高雄曆申請案例 112年高雄曆綠建築優良作品甄選



悅讀平均綠



鳳凰頌



森青道



仰德灣



禾豐

03
推廣篇

高雄曆申請案例
112年高雄曆綠建築優良作品甄選





高雄曆申請案例

112年高雄曆綠建築優良作品甄選



京城 龍 +



森遠



光之匯



光洲耘海



光洲耘朗

03 推廣篇

田中 高雄曆申請案例 30 建案



高雄市鼓山區 景觀陽臺 1511.72 m²、太陽光電 8.37 kW



高雄市前鎮區 景觀陽臺 540.02 m²、通用化浴廁 85 m²、太陽光電 12.09 kW



高雄市鹽埕區 景觀陽臺 191.1 m²、通用化交誼室(內有浴廁) 183.96 m²、太陽光電 13.6 kW



高雄市前鎮區 屋前綠能 16.02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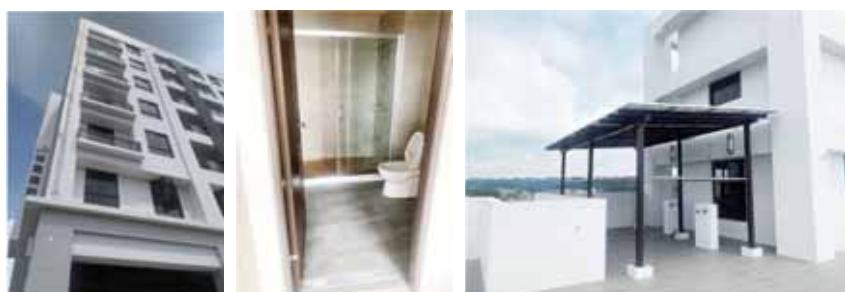
高雄厝申請案例 30 建案



高雄市鼓山區 景觀陽臺 780.9 m²、通用化浴廁 374.67 m²、太陽光電 9.61kW



高雄市三民區 景觀陽臺 223.64 m²



高雄市大樹區 通用化浴廁 32 m²、太陽光電 5120 kW



高雄市仁武區 景觀陽臺 2982.97 m²、通用化浴廁 365.54 m²、屋前綠能設施 538.09 m²
太陽光電 3 kW

03 推廣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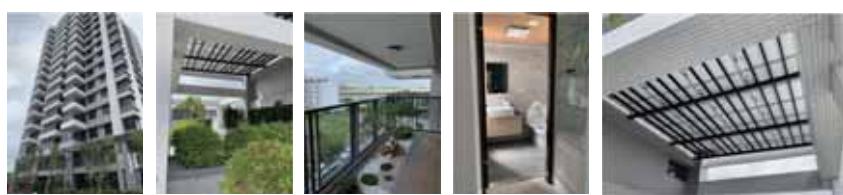
田中 高雄厝申請案例 30 建案



高雄市仁武區 通用化浴廁 250.74 m²、太陽光電 8.28 kW



高雄市仁武區 屋前綠能 16.14 m²、雨水貯集、太陽光電 1.7kW



高雄市楠梓區 陽臺 803.74 m²、通用化浴廁 90.56 m²、屋頂綠化、太陽光電 8.99 kW



高雄市楠梓區 景觀陽臺 524.65 m²、通用化浴廁 162 m²、太陽光電 22.32 kW



高雄厝申請案例 30 建案



高雄市大寮區 屋前綠能設施 25.22 m²、太陽光電 2.07 kW、雨水貯集



高雄市仁武區 景觀陽臺 1496.84 m²、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109.16 m² 過樑處設置導風板
116.15 m²、太陽光電 9.9 kW



高雄市橋頭區 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491.73 m²、太陽光電 31.82 kW



高雄市左營區 景觀陽臺 281.61 m²、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109.59 m²、太陽光電 2.56 kW

03 推廣篇

田中 高雄厝申請案例 30 建案



高雄市小港區屋後綠能設施(浴廁、廚房、餐廳、通道)14.55 m²、雨水貯集、太陽光電 15.75 kW



高雄市苓雅區通用化浴廁 181.1 m²、太陽光電 13.2 kW



高雄市小港區屋前綠能設施 29.98 m²



高雄市前鎮區景觀陽臺 192.01 m²、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32 m²



高雄厝申請案例 30 建案



高雄市楠梓區 景觀陽臺 7.2 m²、屋前綠能設施 16.51 m²、太陽光電 6.09 kW



高雄市楠梓區 景觀陽臺 432 m²、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85.48 m²、太陽光電 18 kW



高雄市三民區 屋前綠能設施 40.12 m²



高雄市鼓山區 景觀陽臺 5310.72 m²、太陽光電 59.4 kW

03 推廣篇

田中 高雄厝申請案例 30 建案



高雄市鳳山區 屋後綠能設施 19.97 m²、太陽光電 2.04 kW



高雄市小港區 屋前綠能設施 26.06 m²、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23.38 m²、太陽光電 2.4 kW



高雄市小港區 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23.71 m²、屋前綠能設施 26.06 m²、太陽光電 2.4 kW



高雄厝申請案例 30 建案



高雄市小港區 屋前綠能設施 23.71 m²、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26.06 m²、太陽光電 2.76 kW



高雄市左營區 景觀陽臺 3939.74 m²、通用化浴廁 448.37 m²、太陽光電 63.68 kW



高雄市仁武區 景觀陽臺 756 m²、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96.19 m²、太陽光電 11.2 kW

04

CHAPTER 04
QUESTION & ANSWER

問 答 篇



- 建築小常識
- 景觀陽台 Q & A
- 綠能設施 Q & A
- 通用化設計 Q & A

04 問答篇



建築小常識 Common Sense of Architecture

(一) 設計建築面積和總樓地板面積，須同步考量受限固定的法定「遮蔽率」和「容積率」，建築的坪數多寡和樓層高度也會相互影響而須統合計算。

建蔽率

基地面積 \times 建蔽率 = 建築面積

若土地為100坪，建蔽率60%

$$100 \times 60\% = 60,$$

在100坪的土地上有60坪的建築面積

容積率

基地面積 \times 容積率 = 總樓地板面積

若土地為100坪，容積率為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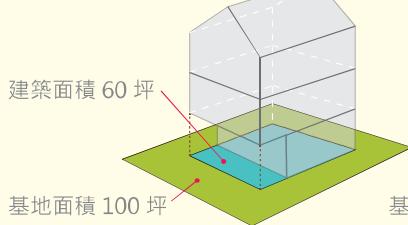
$$100 \times 200\% = 200,$$

在100坪的土地上有200坪的總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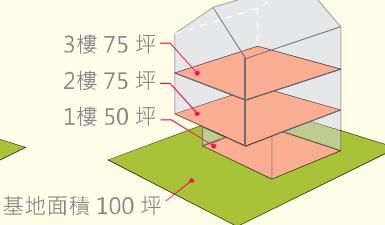
$$\text{建蔽率} = \frac{\text{建築面積}}{\text{基地面積}} \times 100\%$$

$$\text{容積率} = \frac{\text{總樓地板面積}}{\text{基地面積}} \times 100\%$$

$$\frac{60 \text{ 坪}}{100 \text{ 坪}} \times 100\% = 60\%$$



$$\frac{200 \text{ 坪}}{100 \text{ 坪}} \times 100\% = 200\%$$



我國法令定義「建蔽率」指的是建築基地的水平投影面積，也就是建築面積與基地面積的比率；「容積率」為基地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率。

舉例說明：

一塊100坪的住宅用地，建蔽率為60%，容積率為200%（不考慮法規樓高限制），則建築面積 $\leq 100 \times 60\% = 60$ 坪，總樓地板面積 $\leq 100 \times 200\% = 200$ 坪，只要不超過這兩個數值，就可能蓋出很多不同的住宅樣式。



(二) 車庫、陽臺等，不列入容積率計算容積率的計算中，有部分項目得不計入容積總面積，包括部分停車空間、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樓層地板面積的1/10等(詳見「建築技術規則」第161條)。

(三) 露臺及陽臺：

1. 陽臺指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
2. 露臺指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



(四) 建築法所稱之建造，係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不包括一般之修繕及室內裝修。

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重新建造者。

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過廊與原建物連接者，視為新建。

改建：將建築物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梁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

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04 問答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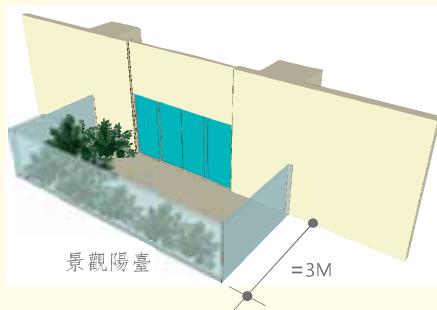
景觀陽臺Q&A

Q1：景觀陽臺深度達3公尺時，是否同意依下列5種景觀陽臺設置方式？

A1：景觀陽臺應採用懸臂系統或斜撐系統施作；其採斜撐系統施作者，應經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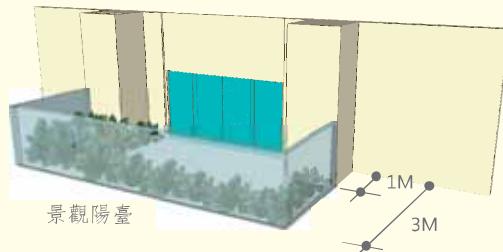
考量現有施工技術及經濟性，在不違背立法原意及建築技術規則下，景觀陽臺設置方式應符合下列型式。

形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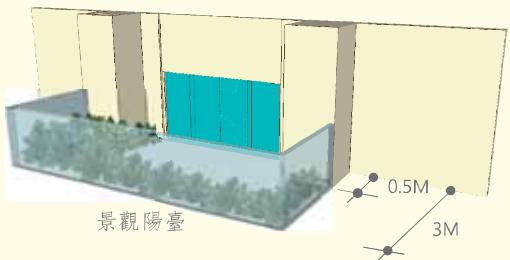
景觀陽臺單側深度未達3m時，其結構柱(含擴柱深度)不得外露，倘涉及分棟分戶相連設置時，分戶牆僅限於單側且不得超過雙併。

形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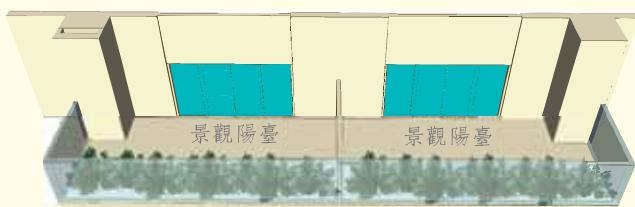


6樓以上之建築物，景觀陽臺單側深度等於3m時，其結構柱(含擴柱深度)可外露1m，且不得單獨設置裝飾柱、牆及其他構造物。

※ 註：以上圖例之結構柱數量、位置僅供參考，得依個案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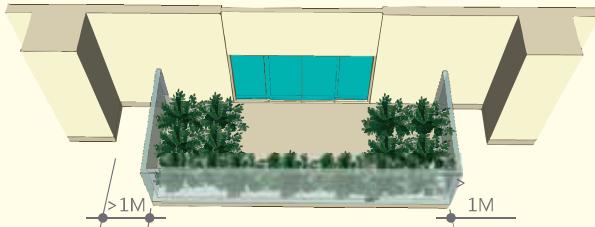
形式三

5樓以下之建築物，景觀陽臺單側深度等於3m時，其結構柱(含擴柱深度)可外露0.5m，且不得單獨設置裝飾柱、牆及其他構造物。

形式四

景觀陽臺僅限於單側設置分戶牆，且不得超過雙併相連設置，單側深度等於3m時，其結構柱(含擴柱深度)可外露，但不得單獨設置裝飾柱、牆及其他構造物。

6樓以上之建築物，其結構柱(含擴柱深度)可外露1m；5樓以下之建築物，其結構柱(含擴柱深度)可外露0.5m。

形式五

景觀陽臺深度未達3m時，其距側牆或結構柱應達1m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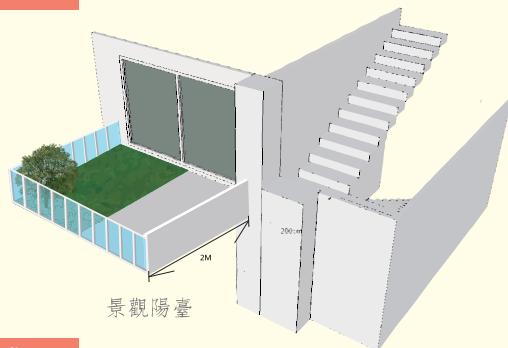
04 問答篇

景觀陽臺Q&A

Q2：景觀陽臺構造之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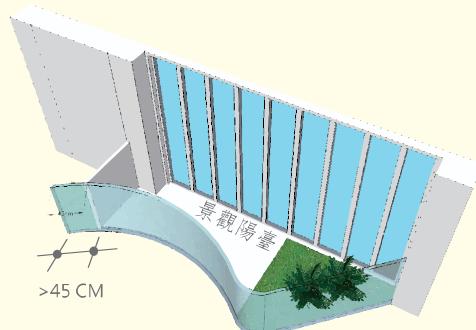
A2：考量現有施工技術及經濟性，在不違背立法原意及建築技術規則下，
景觀陽臺設置方式應符合下列型式。(以平面圖說明)

形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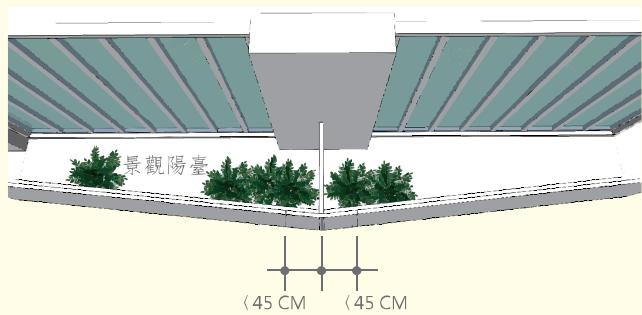
景觀陽臺側面臨接戶外安全梯，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得自該戶外安全梯外牆中心線起設置側牆。

形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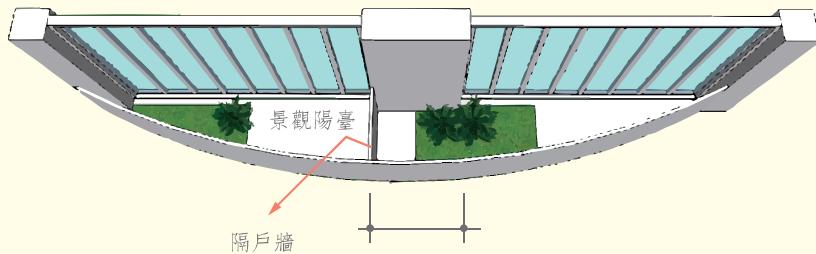
景觀陽臺設置造型變化之欄杆，以突出45公分為上限。

形式三



景觀陽臺設置隔戶牆之造型遮牆，遮牆之寬度以隔戶牆心左右各45公分為上限。

形式四



景觀陽臺隔戶牆之移位以柱寬範圍內為限，並以不影響鄰戶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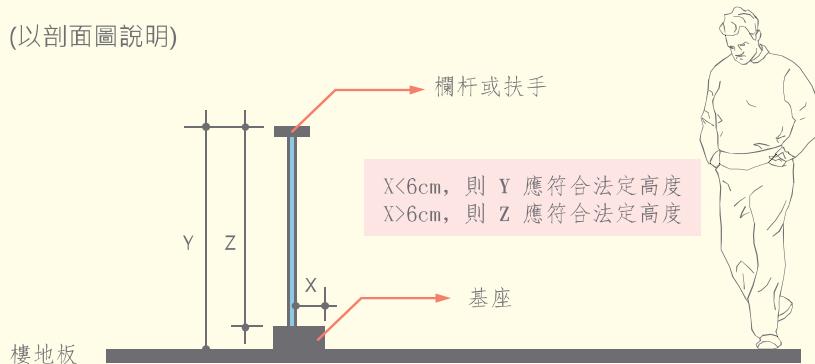
04 問答篇

景觀陽臺Q&A

Q3：景觀陽臺外牆構造指水墩設置方式？

A3：應符合本局 101 年 3 月 1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131443100 號
會議紀錄圖例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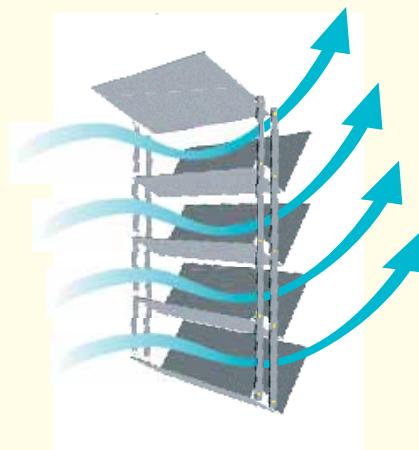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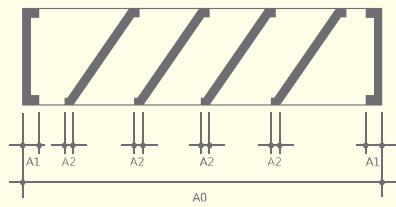
(以剖面圖說明)



Q4：導風板透空率應如何計算？

A4：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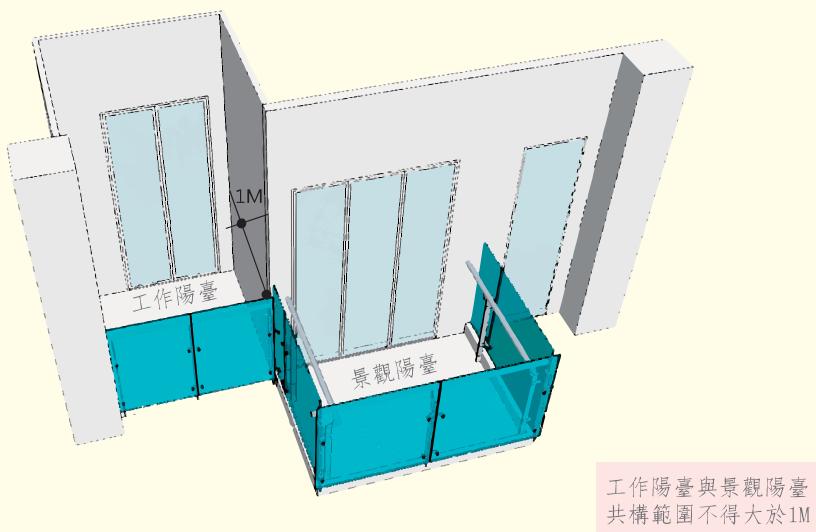
圖例中之遮陽板其透空率 $1-(2A_1+4A_2)/A_0$





Q5：有關 OO 建築師事務所為「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景觀陽臺與工作陽臺共構之執行疑義？

A5：通案決議，依「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規定設置之工作陽臺，得與景觀陽臺共構設置，惟其景觀陽臺深度須大於 3 公尺且共構範圍不得大於 100 公分。



Q6：景觀陽臺得否與建築技術規則免計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陽臺共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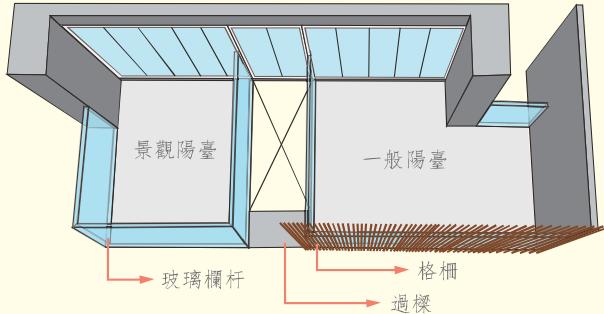
A6：景觀陽臺得與建築技術規則免計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陽臺共構設計，惟所有設置條件皆應比照景觀陽臺設置條件設計。

04 問答篇

景觀陽臺Q&A

Q7：有關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為「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景觀陽臺與一般陽臺共構案，其設置過樑、玻璃欄杆及格柵之執行疑義？

A7：本案同意景觀陽臺與一般陽臺得設置過樑及玻璃欄杆，如承辦單位個案仍有疑義，仍請個案提會討論。另本案景觀陽臺與一般陽臺有共構設計之意思，如設置隔柵與景觀陽臺設置之目的不符，是本案不同意設置隔柵。



Q8：景觀陽臺是否應依落物曲線內退縮？

A8：依內政部營建署 86.2.12 台內營字第 8672247 號函略以：「..... 本案高層建築物應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之部分 ... 得不包含本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惟景觀陽臺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項目，仍應依落物曲線退縮。

Q9：景觀陽臺得否應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164 條規定？

A9：依內政部營建署 86.2.12 台內營字第 8672247 號函略以：「...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限制，依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 ... 地方執行機關均允許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得突出其高度限制之法線 ... 」。惟景觀陽臺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項目，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四條檢討。

Q10：景觀陽臺得否設置於都市計畫規定應退縮建築範圍？

A10：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41 款定略以「退縮建築深度：建築物外牆面自建築線退縮之深度；外牆面退縮之深度不等，以最小之深度為退縮建築深度，但第三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不在此限。」是景觀陽臺非屬第三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故仍應依規定退縮建築。

Q11：採用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計算所新增之樓地板面積得否計入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所稱之「基地容積」？

A11：依內政部營建署 93.6.25 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0173 號函略以：「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依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包括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子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法令規定之容積 ...。」惟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非屬上開法規規定，無法計入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所稱之「基地容積」。

Q12：景觀陽臺涉及結構載重相關規定？

A12：建築物設置景觀陽臺涉及結構載重，申請案件達結構外審規模者，需重新辦理結構外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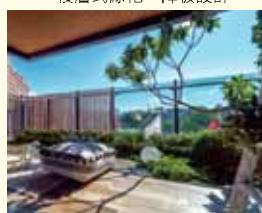
景觀陽臺四大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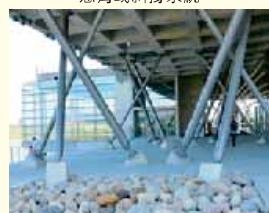
3米深景觀陽臺



玻璃、欄杆或兩者結合



複層式綠化、降板設計



懸臂或斜撐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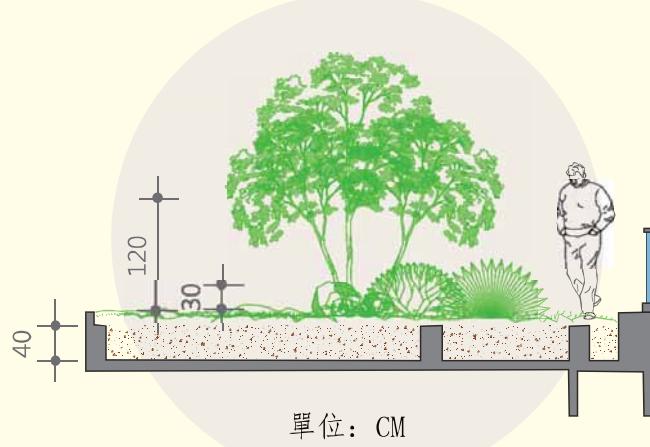


04 問答篇



Q1：綠化設施應栽種1棵以上灌木，其覆土深度應符合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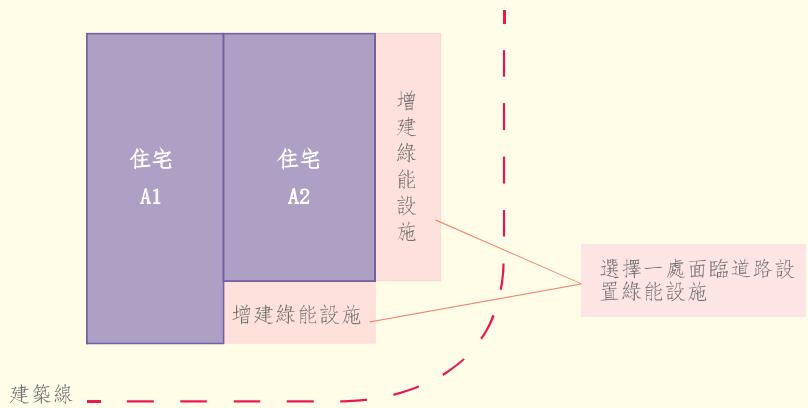
A1：景觀陽臺及綠能設施每處綠化範圍以 1 平方公尺種植 1 株高 30cm 以上灌木為原則；其中一株灌木樹高應達到 120cm，其餘部分應種草皮、花卉、蔓藤類、植被類，或其他綠化相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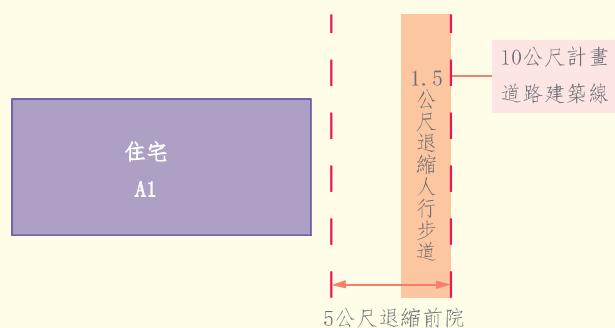
Q2：兩邊面臨建築線（角地）該如何申請高雄厝綠能設施？

A2：選擇一處面臨道路設置檢討。（平面圖示意，A2 戶為例）



Q3：五公尺退縮範圍得否申請高雄厝綠能設施？

A3：得設置，但 1.5 公尺人行步道不得設置。（平面圖示意，A1 戶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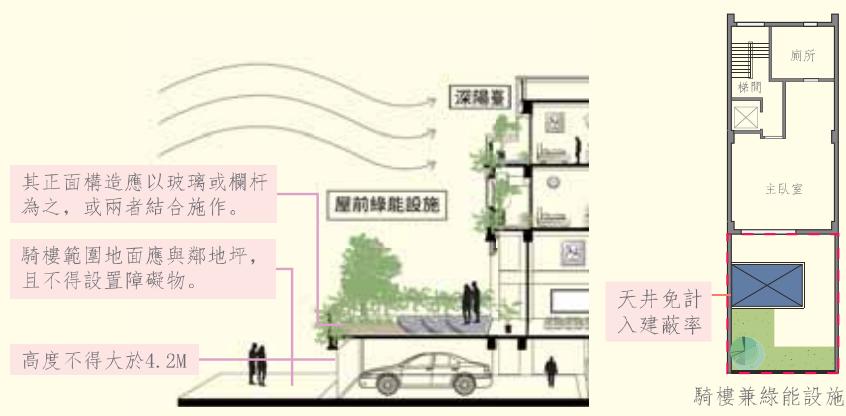
04 問答篇

綠能設施Q&A

Q4：申請高雄厝增建騎樓（兼綠能設施），得否設置天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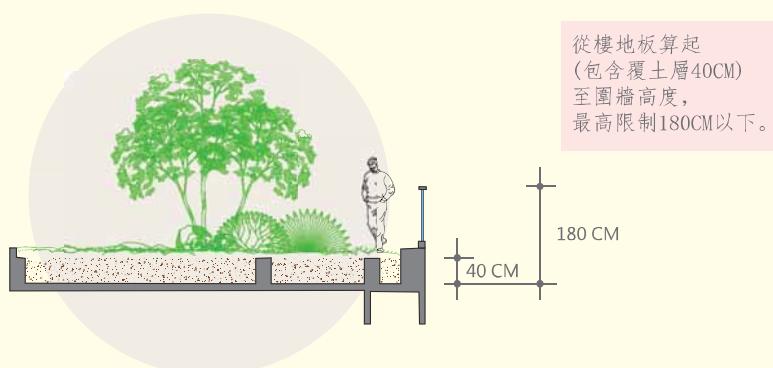
申請高雄厝增建騎樓兼綠能設施應如何設計？

A4：得設置，依規定計算於平面圖及剖面圖詳述標示即可。



Q5：增建案申請綠能設施之露臺圍牆高度限制為何？

A5：高度限制，110公分以上(依技術規範規定)，180公分以下。



Q6：共照申請「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建築許可案，為設置綠能設施，涉及其隔戶實牆與圍牆設置疑義？

A6：有關共照多戶申請案，每戶至少設置一輛停車空間者，則得於綠能設施增設分間牆。於原有圍牆作為綠能設施外牆者，其綠能設施面積應以該外牆中心線計算綠能設施樓地板面積。

Q7：景觀陽臺投影至綠能設施上之陽臺面積計算疑義？

A7：綠能設施其上方亦設有景觀陽臺者，該景觀陽臺投影至綠能設施上之範圍，不得登載（或登記）為景觀陽臺或陽臺。

Q8：有關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於店鋪後側增建綠能設施疑義？

A8：本案不同意於店鋪用途增建綠能設施，但住宅與店舖間以 1 小時防火時效區劃後，同意於住宅範圍增建綠能設施（屋後式）。

Q9：高雄厝綠能設施採用太陽能光電板設置執行疑義？

A9：本案綠能設施以雜項執照申請太陽能光電設施，同意其太陽能光電設施得增設維修通道及所需欄杆，惟該綠能設施高度仍不得超過 4.2 公尺。



04 問答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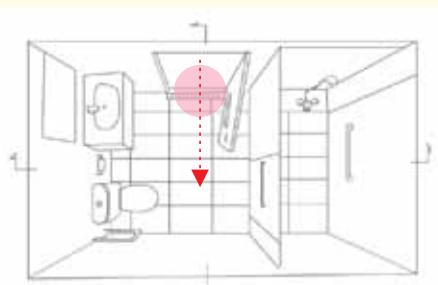
田 通用化設計Q&A

Q1：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有關通用化設計浴廁之執行疑義？

A1：未設置降板設備者，該浴廁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每層皆已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者，其各層通用化浴廁面積，無需在同一平面投影範圍，該通用化浴廁免計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六樓以上之建築物，每層皆有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者，該通用化浴廁免計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Q2：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出入口得否設置門檻？

A2：因應台灣「高齡少子化」社會之「通用化設計」推動趨勢，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出入口動線應順平，不得設置門檻。



Q3：住宅區及商業區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未先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昇降設備而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該浴廁得否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A3：應先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昇降設備後，始得將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Q4：住宅區及商業區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一宗基地內每棟建築物「建築面積」超過 70 m²至 100 m²以下，其「建築面積」是否包含採用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計算所新增之樓地板面積？

A4：除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昇降設備 10 m²外，其餘採用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計算所新增之樓地板面積，免計入上開所稱之「建築面積」。

■ 通用化浴廁可帶來效益

高雄厝計畫也逐步邁向人性化的通用設計，鼓勵住宅創造全齡適合使用的空間，不只使輪椅使用者能平穩進出，對於行動不便之年長者也能方便進出，以建構全齡使用環境。

■ 通用化浴廁四大重點



面積應達4.8平方公尺以上



門淨寬須達80公分以上



乾濕分離



截水溝順平設計

04 問答篇

Q1：為何要鼓勵推動綠能設施？

A1：目前透天建築因民眾於住家私自設置常見的有：

1. 車庫頂蓋、2. 陽臺外推、3. 增建廁所及廚房、4. 違規開窗、5. 未經許可鐵皮、6. 水泥違建等行為。造成原核准之使用執照圖說不符，形成違章建築，常有結構安全、蓄熱、防火避難、通風採光等問題。

為解決原申請建築物，受建築法規之建蔽率及容積率限制，可採用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十條設置綠能設施進行檢討，並依高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

綠能設施具有對環境友善的特色，除了建築本體施作了綠化、光電之外，綠能設施本身也有 1/2 以上的綠化或光電，有助於都市美化、降溫等功能。

Q2：綠能設施名詞仍很抽象？跟車庫有什麼不同？到底長什麼樣子？

A2：5 樓以下透天建築物，於一樓屋前設置不超過 4.2 公尺高的綠化露臺或太陽光電露臺，整個構造物稱之為綠能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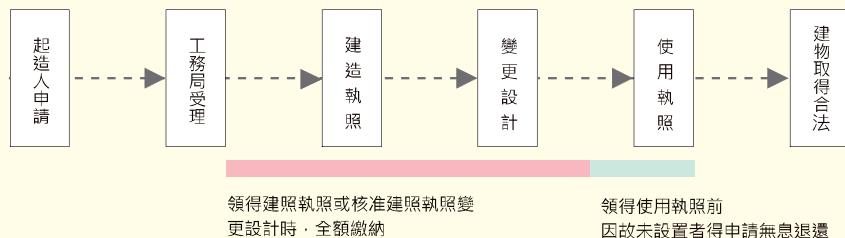
圖說	違建車庫	高雄市綠能設施
		
法源	無 (違法增建)	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規定	常為鐵皮或採光罩 違建查報重點	綠能設施面積≤ 1/2 建築面積
特色	高度大小及材質不一 高蓄熱、無專業簽證 影響市容及安全	每處綠能設施均有複層式綠化或光電 建築本體也增加綠化或光電 突破中央法令、免計容積及建築面積

Q3：綠能設施可作什麼用途使用？我家透天可以申請綠能設施嗎？

- A3：**1. 一樓可作為停車空間、騎樓、門廊或外廊使用，頂蓋露臺結合綠化或光電，則成為居家休憩空間。
 2. 既有建築要申請綠能設施，應先確認建築物有沒有其他違章部分？是否有面臨道路或永久性空地？其他基本設置條件詳本宣導手冊 P.7- 圖說簡介（綠能設施）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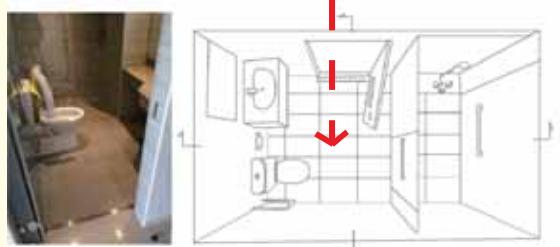
Q4：回饋金什麼時候繳納？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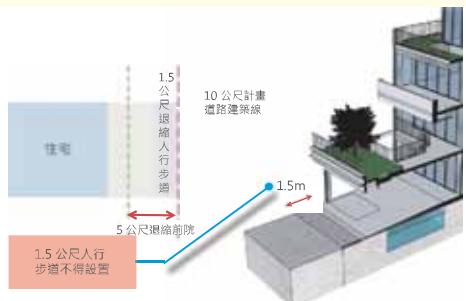
Q5：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出入口得否設置門檻？

- A5：**因應台灣「高齡少子化」社會之「通用化設計」推動趨勢，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出入動線應順平，不得設置門檻。



Q6：都市計畫規定的退縮範圍得否申請高雄厝綠能設施？

- A6：**得 設 置，但 1.5 公尺人行步道或不得設置圍牆等空間不得設置。



05

CHAPTER 05

INTRODUC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法規篇



-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 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
-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05 法規篇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65479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40289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38508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3013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4229300 號令修正

第一 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景觀陽臺：指依第四條規定設置直上方有遮蓋物之休憩平臺。
- 二、通用化設計空間：指依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設置之浴廁、交誼室、昇降設備、廚房、餐廳等設施或設備之空間。
- 三、綠能設施：指依第十條規定設置對環境友善之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綠化、雨水貯集功能、綠色交通、智慧生活科技與其他綠能相關設施或其維修、支架、頂蓋等必要附屬設施。

第四 條 建築物設置景觀陽臺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設置於建築物在冬至日日照達一小時以上之範圍內。
- 二、設置之建築物為五層樓以下者，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現有巷道。
- 三、設置所在之居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且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 四、景觀陽臺外牆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並得設計高度十公分以下之止水墩。
- 五、景觀陽臺應採用懸臂系統或斜撐系統施作；其採斜撐系統施作者，應經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

六、景觀陽臺應以覆土植栽方式設置綠化設施，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
- (二) 採降板設計，其覆土面不得高於樓板線。
- (三) 應有灌木之栽種。
- (四) 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七、景觀陽臺深度逾三公尺部分不得計入景觀陽臺面積。

八、每層景觀陽臺面積之和，不得逾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

但面積之和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得建築至十平方公尺。

第五條 建築物外牆面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二公尺。
-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六條 建築物設置之通用化設計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採乾濕分離設計。
 - 二、浴廁門框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 三、出入口不得設置門檻。
 - 四、設置截水溝並維持出入動線順平。
- 五、每邊寬度應達一百七十五公分以上，且不含管道間之樓地板面積應達四點八平方公尺以上。

通用化設計浴廁，應依下列規定計算通用化設計空間：

- 一、每一通用化設計浴廁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者，不得逾二平方公尺。
- 二、每戶各通用化設計浴廁加總面積逾四平方公尺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05 法規篇

第七條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得於共用部分設置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一處，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超過十層樓得增設置一處。
- 二、不得設置於一樓、一樓夾層或屋突層。
- 三、應依前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 四、每一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其樓地板面積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但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及交誼室，其合計之樓地板面積不得逾該建築物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

第九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一宗基地內每棟建築物建築面積為七十平方公尺以上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已設置昇降設備及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四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未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十條 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設計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達三峰瓦斯者，於其地面層得設置綠能設施。

前項綠能設施，其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設置供綠化、太陽光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綠能設施。
- 二、設置綠化設施者，應栽種灌木，其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檢附相關簽證文件。
- 三、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並以一層樓為限。
- 四、合計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前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或永久性空地。
 - 二、不得設置於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
 - 三、設置於騎樓範圍者，其正面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騎樓範圍地面應與鄰地順平且不得設置障礙物。
 - 四、基地面積未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基地面積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四十五平方公尺。
-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地界線間應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退縮空間，且合計面積不得大於二十平方公尺。
 - 二、限作通用化設計浴廁、廚房、餐廳及其必要通道空間。
 - 三、自建築線至該綠能設施之室內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並應順平設計。
 - 四、本項之通用化設計浴廁除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外，其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拉門。
 - 五、通用化設計廚房之面積不得小於四點五平方公尺。

第十一條 公有建築物得於室內挑空範圍之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自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
- 二、在室內挑空範圍內之水平投影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不得逾法定建蔽率五分之一。
- 三、不得設置側牆或封閉太陽光電設施。
- 四、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 五、太陽光電板應採透光設計。
- 六、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挑空範圍不得計入建築物有效採光面積。

05 法規篇

第十二條 建築物於過樑處設置導風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結構或土木技師出具含風力安全之結構安全簽證文件。
- 二、不得設置於排煙室外側之過樑。但該排煙室採用機械排煙者，不在此限。
- 三、樑間導風板之立面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透空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 四、不得設置於都市計畫規定之退縮範圍內。

第十三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規定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者，其起造人或所有人應繳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但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其設置綠能設施部分免繳回饋金。

前項回饋金計算公式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

(一)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其回饋金 = [該綠能設施面積 (平方公尺) × 基地公告現值 (元 / 平方公尺) / 基地法定容積率] × 零點二四。

(二) 其他設施之回饋金 = [其他設施面積總合 (平方公尺) × 基地公告現值 (元 / 平方公尺) / 基地法定容積率] × 零點一六。

二、六層樓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回饋金 = [各項設施設備面積總和 (平方公尺) × 基地公告現值 (元 / 平方公尺) / 基地法定容積率] × 零點二五。

已領得建造執照或核准變更設計之建造執照，尚未依本辦法完成高薪厝設置，再依本辦法申請變更設計者，其回饋金之計算，以原核准之建造執照為準。

第十四條 前條回饋金，應於領取建造執照或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全額繳納。

前條第一項之各項設施設備，因故未設置者，得申請無息退還回饋金。

前項退還之金額，主管機關應先扣除百分之十回饋金。但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十五條 申請之基地或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經建造執照預審通過，始得適用本辦法：

- 一、位於商業區：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二、位於非商業區：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三、高層建築物。
- 四、建築十五戶以上透天厝。

前項預審，應提出建築物防災、節能、通用化及智慧化設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高雄厝推動之有關事務及爭議，得提請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並應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行政規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者，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得依本辦法辦理變更設計。但涉及原容積獎勵核准要件變更者，非經重新申請核准，不得依原核准之容積獎勵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05 法規篇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24654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3556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28852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充分利用本市充足日照，以發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展之地方特色，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設施，指設置於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露臺及外牆面之太陽能光電板、支架（含欄杆）、維修設施及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施。

第四條 太陽光電設施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於領得雜項執照後，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申請同意備案。但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者，得免請領雜項執照。

第五條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屋頂突出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一、設施高度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設置於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者，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者，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六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建築物屋頂突出物者，從屋頂突出物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下。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設施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但不得逾外牆面一公尺及建築基地範圍。

第六條 設置於建築物露臺之太陽光電設施，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樓地板面積：

- 一、從露臺起算高度在三點六公尺以下。
-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設施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但不得逾外牆面一公尺及建築基地範圍。

第七條 建築物依法應留設之屋頂避難平臺，不得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第八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消防安全應依消防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設備之設計及安裝，應依電業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不得妨害四周建築物已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功能，其有陰影遮蔽之妨害者，應予改善或拆除。

第十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下方空間不得作為居室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建築法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為推動及協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得設置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05 法規篇



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12506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以下簡稱認證標章）之認證，以鼓勵本市建築物符合環境永續、居住健康並塑造具有在地特色之建築風貌，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第七條規定之檢查事項。

第三條 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申請核發認證標章，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
- 四、指標自評說明書、建築設計圖說及設計理念說明。
- 五、高雄厝建築設計綜合指標與自評表。
- 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必要文件。

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為前項申請；其經主管機關評定認可者，起造人應依評定內容施作，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向主管機關領取認證標章。

第四條 前條申請文件內容不完備或有欠缺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 第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認證標章事宜，應依高雄厝建築設計綜合指標評定之；必要時並得實地勘查。
- 前項之審查，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團體及相關機關（構）參與。
- 第六條 前條評定結果未達六十分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認證標章。
- 前項認證標章圖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領有認證標章之建築物得實施不定期檢查。
- 前項檢查結果與評定內容不符者，主管機關得命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證標章。
- 第八條 認證標章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
- 前項申請補發或換發，主管機關得酌收製作成本費用。
- 第九條 建築物之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以不實文件申請取得認證標章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認證標章。
-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公告領有認證標章之建築物，以資獎勵。
- 主管機關對領有認證標章之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酌予獎勵。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05 法規篇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36842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81656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1612100 號令修正

第一 條 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帶圈城市典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 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公有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或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四千萬元者，不在此限。
- 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
- 三、第三類建築物：指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 C 類及 I 類類組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該宗基地建築面積累計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 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 五、第五類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

第四 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 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 四、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 五、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 六、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
- 七、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
- 八、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 九、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第五條

第二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 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
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 四、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 五、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 六、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 七、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 八、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05 法規篇

- 第六條 第三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 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 三、建築樓地板面積累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高耗水產業應使用再生水。
- 前項第三款之再生水，其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七條 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 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 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
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 四、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 五、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 第八條 第五類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申請範圍內之新設及既有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燈具。
 - 二、變更使用範圍涉及廁所或衛浴設備者，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 第九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第一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 二、第二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十分之一以上。

三、第三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四、第四類建築物：新建或增建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置容量應達五峰瓩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但於使用執照領得後三年內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廿二條規定，以書面限期命起造人繳納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逾期未繳者，得移送行政執行。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設置於空地上、建築物立面、露臺、屋頂突出物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屋頂突出物，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得將水塔等雜項工作物設置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下方。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一起造人同時請領建造者，得將太陽光電設施集中留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建築面積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遮陰區域、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確有困難者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

第十條 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綠化設施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

二、綠化設施應附設供植栽澆灌使用之給水設備，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功能設計之。

前項綠化設施得設置於建築物屋頂、立面、陽臺、露臺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立面、陽臺、露臺。但綠化設施設置於於陽臺或露臺時，其綠化面積每處應達二平方公尺以上。

05 法規篇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綠化設施面積，指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及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栽種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綠化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所占之面積。

綠化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一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平方公尺·度)。

前項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二條 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應設置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設施及洗滌設施。
- 二、垃圾儲存設施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其面積依實際設計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乘以零點零零零三零二五計算。
- 三、高層建築物之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室內。

第十三條 建築物設置之省水便器，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證書之認證。

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洗手設備，應設有踩踏式或感應式沖水洗手設備。

第十四條 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 二、貯集容積應達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但地下室開挖面積大於建築面積者，貯集容積應達地下室開挖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第十五條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旅宿（館）、飯店餐廳、洗車業、游泳池或附設游泳池等高耗水量用途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前項規定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第十七條 親和性圍籬之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並應以綠籬或以綠籬搭配二分之一以上透空欄杆施作；其設置基座者，基座高度以不超過四十五公分為限。

第十八條 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平面自行車停車格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一百八十公分。
- 二、第一類建築物之停放數量不得少於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
- 三、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之停放數量不得少於二輛，且應集中設置。

第十九條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者，其承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

第廿條 各類建築物之設施及設備，應依本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

前項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廿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綠建築之施工管理，應依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為之。

前項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05 法規篇

第廿二條 各類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後核發使用執照：

- 一、設置費用低於新臺幣壹百萬元。
-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置確有困難。
- 三、起造人不擬自辦。
- 四、第三類建築物無法符合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第一項起造人應繳納之經費，得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附表二計算之。

起造人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者，得檢附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之文件，申請主管機關審核。

前項情形，通過主管機關審核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起造人依第一項繳交之經費。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廿三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各類建築物竣工，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文件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

第廿四條 前條第一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如下：

-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等圖說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
- 二、綠化設施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綠化面積計算表、相關設備圖說及含覆土高程之剖面圖。
- 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
- 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
- 五、省水便器之衛生設備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
- 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圖說。
- 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容積之計算說明。

- 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之檢討說明。
- 九、綠建材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
- 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自行車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
- 十一、第三類建築物使用再生水之接管配置圖說。
- 十二、電動機車充電區平面圖及其充電設備圖說。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圖說文件。

第廿五條 為鼓勵綠建築設計規劃、技術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並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工程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

本市綠建築獎勵補助之優先項目如下：

- 一、老舊建築物立面節能修繕工程。
- 二、景觀綠美化。
- 三、屋頂隔熱及綠美化。
- 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綠能設施。
- 五、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
- 六、有助於提昇本市綠建築技術之學術研究、國際會議及示範觀摩等項目。

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廿六條 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以從事綠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爭議事件、建議及改進事項等。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減碳或防災之效益，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術、公益有重大貢獻或狀況特殊、執行有困難者等，並經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申請第一項及第二項提送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者，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該費用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第廿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05 法規篇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制定

第一 條 為引導本市邁向淨零城市轉型，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建立社會韌性適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淨零循環經濟：指一種未來之社會經濟發展模型，以達成淨零為目標，將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經濟模式。
- 二、碳預算：指每一期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上限，以兩年為一期。
- 三、淨零政策白皮書：指本府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建構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因應對策，研提地方淨零發展之政策綱領，並以白皮書形式出版。
- 四、淨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VLR）：指本府參考聯合國所訂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定期檢視淨零減碳行動之績效、改進作為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提出自願檢視報告。
- 五、淨零永續報告書：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淨零政策白皮書、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將永續發展執行成果編撰為淨零永續報告書，作為協助事業擬定溫室氣體減量方案，鼓勵參與或投資自願減量行動之指導。
- 六、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

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6)、

三氟化氮 (NF3)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七、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八、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

九、事業：指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十、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十一、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或其他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生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十二、綠色金融：經濟個體（包括金融業者與其他）於進行融資、投資等行為決策時，將環境風險、成本與回報等因素，納入財務計算考量。

十三、自願性減量：指國家在總量管制排放交易之外，透過其他方式讓非被管制者執行減量專案來取得碳權。

第四條 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時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時之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時應達到淨零排放。

05 法規篇

本市為達成前項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應建立、推動或採取以下制度、政策或措施：

- 一、依據本市之自然環境、產業特性與社會結構，規劃本市之溫室氣體減量路徑，與建立碳預算制度。
- 二、以全民參與模式，建立市民、事業、公私法人共同參與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制定與執行機制。
- 三、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制定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與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定期檢討修訂管制目標或更新政策方案。
- 四、本府為達成前項目標，應以兩年為一期訂定管制目標，並推動減碳行動方案，提出碳預算。且每期屆滿前一年提出下一期碳預算。
- 五、前款碳預算擬定前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提經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後，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五條 為落實本自治條例所設定之目標，並作為本市淨零政策推動框架，本府應結合碳預算額度及高雄淨零減碳行動之範圍與領域，以四年為一期編撰淨零政策白皮書，並以淨零自願檢視報告檢視執行成效。

為強化各局處、部門推動淨零政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淨零政策白皮書框架，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編撰各局處之淨零永續報告書。

前項文件或報告應依據國際現況與國內發展，定期補充或更新之。

第六條 本市應接軌全球永續倡議，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及情境推估，因應商業模式與社會運作變遷趨勢，發展淨零循環經濟，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積極落實城市淨零轉型。

第七條 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與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擬定之內容，應包括以下範圍或領域：

- 一、能源系統之轉型。
- 二、能源使用效率之提升。
- 三、智慧城市之基礎建設與智慧建築淨零整合設計。
- 四、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之跨部門合作。
- 五、再生能源使用、鼓勵電氣化與微電網建置。
- 六、再生能源儲能方案。
- 七、交通運輸部門之淨零推動。
- 八、農漁業部門淨零推動。
- 九、城市廢棄物減量、降低廢棄物焚化量，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推動。
- 十、保護自然生態、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族地區之傳統領域，以強化自然碳匯。
- 十一、淨零經濟市場多元參與行動之推動。
- 十二、淨零城市減碳教育之推動。
- 十三、公正轉型行動之推動。
- 十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第八條 本府擬定氣候變遷與淨零城市發展之相關計畫或方案，其基本原則如下：

- 一、接軌國際：執行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時，應積極落實全球在地化，並加強國際合作，讓城市經驗與世界接軌。
- 二、在地化：落實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應考量在地社會文化與成本效益，並尋求在地成果產出最適化。
- 三、引導城市轉型：積極採取前瞻行動與措施，針對城市發展特性，引導城市轉型發展，並協助公正轉型。
- 四、技術植根：致力循環經濟導向與減碳之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
- 五、市場導引機制：建構淨零循環經濟與市場發展之有利環境，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05 法規篇

六、公私夥伴關係：應透過市民參與強化民間自主性倡議與公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

第九條 本府應設置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及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執行方案、政策、行動綱領或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之重大政策。
- 二、蒐集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溫室氣體減量最新之技術與模式與氣候變遷調適之學術研究資訊，並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和研擬、推動調適及策略方案之研擬或提案。
- 三、協調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機構與公營事業關於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之業務聯繫，並協助其執行本府政策。
- 四、協調本府所屬各機關、機構與公營事業，推動再生能源、節能建築、循環經濟與其他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有關之產業。
- 五、協調本市之各級學校、文化機構或行政法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之教育宣導、課程規劃與國際學術交流。
- 六、規劃本市市民參與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之參與機制，以及研擬和推動公正轉型所必要之法規、政策和措施。
- 七、其他有關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工作及推動事項。

前項推動會設置要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委員會名單應送本市議會備查。

第十條 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本府各主辦機關如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一、再生能源使用及能源系統之轉型發展事項：經濟發展局。
-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事項：經濟發展局。

三、淨零城市韌性基礎建設規劃事項：水利局、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

四、辦理淨零城市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相關事項：
 都市發展局。

五、智慧建築減碳事項：工務局。

六、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之跨部門合作事項：環境保護局。

七、鼓勵電氣化及微電網事項：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

八、再生能源儲能方案事項：經濟發展局。

九、交通運輸部門淨零整合行動發展事項：交通局及捷運工程局。

十、農漁業部門淨零整合發展事項：農業局及海洋局。

十一、城市廢棄物減量、降低廢棄物焚化量，智慧型廢棄物回收
 處理及再利用事項：環境保護局。

十二、自然資源、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族地區自然碳匯強化事項：
 農業局、海洋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十三、稅捐、預算規劃及金融協助事項：財政局。

十四、淨零城市減碳教育宣導事項：環境保護局及教育局。

十五、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勞工局及社會局。

十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車輛汰購及淨零國際交流事項：行
 政暨國際處。

十七、其他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事項：推動會決議
 指定之。

第十一條 本市為參與淨零循環經濟交易市場，以落實淨零循環經濟之發
展，應由本府推動成立淨零城市商轉服務行動與單一窗口平臺。

前項事務執行之組織型態、任務、營業項目、運作規範與其他
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府環境保護局應建構高雄碳平臺，協助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
自願性減量專案、總量管制等機制運作，並提供輔導、獎勵措施。

前項輔導、獎勵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05 法規篇



第十三條 為推動市民共同參與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本府對於本市事業擬定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方案者，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補助之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為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執行之效益，並引導淨零循環經濟產業之發展，本府應推動淨零減量管制之作為，並規劃下列事務之執行：

- 一、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擬定本市淨零碳排落實中央總量管制之總體策略。
- 二、建立本市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或公私法人，合作推動自願性減量之機制。
- 三、考量本市經濟規模、產業結構、能源需求等因素，並依據科學研究證據，訂定本市溫室氣體之減量目標。
- 四、建立地方需求導向的協助、補貼、獎勵與租稅減免等政策手段，創造誘因以鼓勵事業參與投資自願性減量行動並引導參與排放交易市場。
- 五、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溫室氣體監測、報告與查證機制，以確保排放數據的準確性和透明度。
- 六、推動參與國際碳權認證服務體系的合作與交流。
- 七、擬定本市產業應用綠色金融機制與輔導工具。

第十五條 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氣候風險評估，並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平臺進行申報並揭露。

本府環境保護局為輔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量，得依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輔導、獎勵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項指定事業之範圍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盤查方法、風險評估方法、申報及揭露格式、內容等，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以上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再生能源憑證；未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之。

第十七條 本市大眾運輸系統沿線之一定範圍內經本府公告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工商廠場，應研擬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措施；其員工搭乘人數達一定比例以上者，本府得給予獎勵。

前項獎勵措施，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會同交通局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車輛除警用機車、特種車輛或經報本府核准外，既有公務機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氫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機車；既有公務汽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氫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汽車。

本市市區客運除報本府交通局核准外，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或氫能車輛。

第十九條 本府於擬定、規劃與執行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鄉村整體規劃、都市設計、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或其他土地開發、利用或管制政策時，應充分衡量氣候風險因子，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原則，推動淨零循環環境之營造，並積極採用以下策略，引導淨零及韌性城鄉之實現：

- 一、強化城市綠色基盤之修補。
- 二、生態社區及低碳工法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
- 三、評估規劃自行車道及人行道系統並採透水鋪面。
- 四、導入風道規劃，降低熱島效應。
- 五、公共設施導入滯洪、雨水再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

05 法規篇

六、公共排水系統應透過上、中、下游設置保水、滯洪、貯留措施，以降低淹水或乾旱之風險。

七、新建道路導入低碳、生態及綠資源循環設計概念。

八、學校、機關用地未使用前，儘量種植樹木，並採用原生樹種。

九、優先使用再生資源及綠建材。

十、結合保育、綠色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

十一、評估規劃停車場提升綠化面積及採用透水鋪面材質，降低都市熱島效應。

十二、調查環境與土地特性基礎。

前項土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或限制時，應與當地原住民族共同諮詢。

第一項策略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範圍執行之。

第廿條 本府為推動淨零行動與城市（城鄉）轉型，得指定特定區域或範圍進行示範；其指定特定區域或範圍，由本府公告之。

第廿一條 為落實淨零公正轉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行動與計畫時，應事先盤點可能受衝擊之熱區、產業，並導入市民參與機制。

為達成淨零多元就業、避免產業損害與失業衝擊、生活不利衝擊、企業淨零轉型適切等目標，本府應推動相關輔導、獎勵、補償政策，降低弱勢群體、產業、個人淨零轉型衝擊；其相關規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另定之。

第廿二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社區規劃、社區營造、低碳社區等業務，應導入淨零排放之理念，並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納入評鑑及評比項目。

為利落實淨零生活轉型，本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社區或市民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因應之自主性行動。

- 二、規劃、辦理低碳或淨零農業。
- 三、推動社區型智慧零碳交通區示範計畫。
- 四、購置電動或氫能運具，設置相關能源補充設施。
- 五、規劃、辦理零碳旅遊或活動。
- 六、推動建構低碳或零碳社區。
- 七、餐飲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不提供一次性使用之餐具、用品。
- 八、公私場所建立容器循環使用系統，並提供優惠措施。
- 九、公私場所更換節能設備。
- 十、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申請審核程序、補助標準等相關事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廿三條 本府為推動本市淨零轉型，應成立高雄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其基金之設置、收支管理及運用，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 第廿四條 本府財政局為低碳永續發展，應協助稅捐徵免、融資方案、規劃政策預算及綠色金融。
- 第廿五條 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處事業或公私場所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廿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06

CHAPTER 06

ANNEX

附 件 篇



建置其他高雄相關網站
高雄曆宣導計畫DM設計
高雄宣導計畫成果海報
傳播媒體成果宣導

06 附 件 篇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相關網站

高雄市推動高雄厝資訊網
<http://build.kcg.gov.tw/kaohsiunghouse/>



內政部營建署
<https://www.cpami.gov.tw/>



高雄市政府建管處
<https://build.kcg.gov.tw/>



高雄市推動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計畫網站
<https://build.kcg.gov.tw/greenroof/>



高雄市政府 太陽光電智慧建築
<https://solakcg.gov.tw/>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網站
<http://www.kaa.org.tw/>



高雄市無障礙宣導網站
<https://build.kcg.gov.tw/Asenv/>



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網
https://build.kcg.gov.tw/index.aspx?au_id=36&sub_id=165





06
附
件
篇





06 附 件 篇

田田 高雄厝宣導計畫成果海報





高雄層宣導計畫成果海報

認識高雄層案例

高樓層建築綠化方案—山林系綠牆

規範說明：

- 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透視、私庭透視、既有道路
- 與面量於地盤，且高度不得超過4.2m，並以1層樓為限
- 綠面積應面積長L/2(法定建築面積)
- 正面綠面以植栽、欄杆或兩者結合施作(需符合建築物面積)

面積規範：

- 基地面積160平方米以上
面積比例不得低於30%
- 基地面積160平方米以下
總合面積不得低於45m²

規範說明：

- 室內外通道面寬≥1.2m
- 操作適用於設計面積：窗面、欄面
- 落地面積進深1.5m
- 面積合計不得低於20m²

認識高雄層案例

透天 ◉ 高雄市樹板屋

透天 ◉ 高雄市樹板屋

多棟透天式、單棟透天式、單面透天式

大樓 ◉ 高雄市三葉區

大樓 ◉ 高雄市三葉區

多棟複合式、單棟複合式、單面複合式

透天 ◉ 高雄市樹板屋

多棟透天式、單棟透天式、單面透天式

大樓 ◉ 高雄市樹板屋

多棟複合式、單棟複合式、單面複合式

2023高雄厝健康建築活化計畫 成果專輯

出版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 樓
(07)3368333 轉 2283
<https://pwb.kcg.gov.tw/Web/>

發行人：楊欽富
總編輯：劉中昂
編輯小組：謝志昌、沈崑章、黃鈺純、楊雅惠
企劃承製：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總執行：施志恆、劉乙琦
撰稿：黃鈺純、楊雅惠、范遠謙、李婧榕
資料編輯：孫郁雯
美術設計：陳冠廷、曾富麗、施羽庭
圖片提供：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機關、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
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日期：2023 年 11 月
定價：400 元
GPN：1011201801
ISBN：978-626-7171-80-6

本刊所有圖文版權，均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進行
任何形式之轉載使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高雄厝健康建築活化計畫 成果專輯 .2023/ 黃鈺純、
楊雅惠、范遠謙、李婧榕等撰稿。--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2023.11
140 頁；17X21 公分
ISBN：978-626-7171-80-6(平裝)
1.CST：綠建築 2.CST：建築節能 3.CST：公共宣導
4.CST：高雄市
445.133/131 112020549

註：本專輯內容配合執行狀況陸續調整